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公报  
ᠵᠠᠵᠢᠨᠣᠷᠢᠭᠦᠨᠲᠦᠨᠭᠡ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孙 健  
主任 王国志  
副主任 于岛淳灏  
委员 王志国 赵 莹  
田 刚 王志刚  
王 涛 张启明  
主编 宋吉安  
电 话 (0470)6522774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50 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5 年扎赉诺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扎政发〔2025〕3 号) ..... (1)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字〔2025〕14 号) ..... (8)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森林草原防火戒严通告  
(扎政字〔2025〕17 号) ..... (11)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发〔2025〕4 号) ..... (13)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助企行动方案》的通知  
(扎政发〔2025〕5 号) ..... (19)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发〔2025〕6 号) ..... (39)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发〔2025〕7 号) ..... (48)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发〔2025〕8 号) ..... (63)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字[2025]27号) ..... (70)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扎赉诺尔区标定地价成果的通告  
(扎政字[2025]30号) ..... (73)

### 政府办文件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  
(2025-2030年)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5]2号) ..... (76)

###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3月3日-4月30日) ..... (98)

### 政策解读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2025年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122)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125)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126)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2025-2030年)》政策解读 ..... (128)

### 规范性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扎赉诺尔区新政街1号  
电 话:(0470)6522966  
网 址:zlnq.nmgzfgb.gov.cn  
邮 政 编 码:02141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5年扎赉诺尔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扎政发〔2025〕3号 2025年2月27日

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2025年扎赉诺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现已经扎赉诺尔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扎赉诺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重要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发展谋篇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至关重要。

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和扎赉诺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



量发展新路子,以新时代党的建设为引领,聚焦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深化“六个工程”、抓实“六个行动”,全面转化“五项改革课题”成果,接续推进“三城共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多扎赉诺尔贡献。

2025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6%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速度基本同步,约束性指标达到上级要求,力求各项工作在具体实践中取得更好成效。

(一)紧盯产业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1. 做强做优特色农业。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开展农作物绿色稳产栽培技术示范推广,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实施生态农业食用菌种植项目。提升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稳定牲畜存栏,持续提高肉类产量。突出农牧业品牌建设,充分发挥金达养鸡有限责任公司重点龙头企业效应。

2. 抓稳抓实工业生产。紧盯工业运行调度,全力释放煤炭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电力行业运行基础,重点跟进2×35万千瓦热电联产煤电一体化、灵泉矿回风立井、扎煤公司3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等重点能源项目。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科技“突围”攻坚行动取得实效,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挖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潜力,继续协助元力活性炭申报自治区级绿色工厂,持续开展达赉湖热电、金域凤形等科技领军企业、优质中小企业阶梯式培育。

3. 谋深谋实旅游产业。积极融入呼伦贝尔市旅游大格局,持续推进“一湖一谷一街一园”建设,提升“呼伦湖畔·猛犸故乡”文化旅游品牌形象,支持景区提档升级和业态提升,进一步优化景区服务供给,满足游客多元化娱乐需求。加快推进“两山理论”实践研学展示



基地项目建设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利用。培育“研学经济”，以“全国唯一煤炭工业博物馆集群”主题，擦亮“国际研学小城”旅游品牌。盘活打造深能学习与培训中心大楼，鼓励和扶持民宿产业发展，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旅游酒店、精品民宿。培育“冰雪经济”，谋划汽车高寒冰上测试、新能源产品测试项目，推进呼伦湖极寒体验、冰上娱乐项目，全力开展“银色扎赉诺尔”冰雪季系列活动。

## （二）紧盯项目投资，持续扩大内需。

1.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开展重大项目谋划行动，聚焦“十五五”规划编制，打造好项目谋划软环境，强化项目储备硬支撑，确保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可滚动，争取更多项目纳入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盘子。围绕政策导向、资金投向，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扩大“窗口期”，全力以赴向上跑项争资。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30个区级重点项目有序实施，力争一季度前完成全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调度和监管，提速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推动已开工项目及时入库纳统。

2. 推动消费提质扩容。不断激发消费潜力，抢抓“两新”扩围政策机遇，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鼓励实体经济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打造商贸新业态。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和银发经济等新消费增长点。

3. 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开展区域合作深化行动，进一步扩大对俄蒙开放，加强与京津冀和东三省等地区的合作。聚焦做大总量挖掘增量，深入开展“走出去、请进来”精准招商活动，充分利用“两图、两表、两库、两分析”成果，以招商小分队形式开展精准对接。

## （三）紧盯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1.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改革，扎实做好全面理顺管理体制和人口小县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进一步优化



机构和职能配置,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加快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改革、强化绩效管理。加大国有企业扶持力度,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一网通办”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三化”建设,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宣传推广,持续推进12345平台建设,保持热线“三率”水平。开展助企行动,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营造良好环境,更大力度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用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加大招投标工作监管力度,推动评标评审环节实行信用评价“一标一评价”制度。加强地企合作,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定期召开对接洽谈座谈会。突出抓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四)紧盯城市建设,补齐短板弱项。

1.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坚持规划引领,全面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各类要素管控提供系统保障。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推动形成分工合理、功能互补、良性互动的城市整体布局。

2.提升城镇承载能力。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机遇,加大基础设施领域强弱项、补短板力度,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更新改造城市道路、供水管网、排水管线,实施水患治理等系列民生工程,补齐城市配套设施短板。完善数字城市基础设施,做好5G等新型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

3.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巩固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改善人居环境,深化城区环境治理,提升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能力,大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加强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开展园林绿化管养提升行动,增强物业服务质量



和管理水平,加速实施城市“微更新”,打造“呼伦湖畔·猛犸故乡”生态宜居型城市。

#### (五)紧盯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屏障。

1.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线。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我区耕地占补有余。推动扎赉诺尔矿区灵泉后备区市场化出让。印发实施扎赉诺尔区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扎实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年度治理任务,推动灵露矿绿色矿山成果巩固和灵泉矿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2.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突出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加强对全区涉气企业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城区黑臭水体排查,做好雨污管网提升改造和市政管网排水许可监管。严守土壤安全底线,强化农用地安全利用,积极落实控肥增效、控药减害行动。加强部门联合监管,以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为重点,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坚决打赢能耗“双控”收官战,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

3. 提升资源集约节约水平。开展节水行动,大力推动农业节水灌溉、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城镇居民节约用水,加强非常规水利用,注重运用市场化手段提高节水效能。以呼伦贝尔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契机,统筹“绿起来”和“富起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开展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广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 (六)紧盯风险防控,守住安全底线。

1. 维护安全生产稳定。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强化风险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极端天气应对处置,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加大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全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违法行为执法查办力度,全力保障食品安全。

2.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推进“六个示范带扩容工程”建设,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共同守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提高“诺必行”社会治理微信小程序诉求办理效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3.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有效防范、管理、处理国家安全风险。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不合理开支,严控非预算资金支出。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行为。

#### (七) 紧盯社会发展,持续改善民生。

1. 稳定提升就业质量。开展就业促进行动,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抓好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着力增加城镇新增就业数量,做好就业困难及失业人群就业服务。积极举办各类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求职者技能水平。深入一线开展“点对点”就业政策宣传,深度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加强岗位信息智能匹配、精准推送。切实提升治理欠薪效能,努力营造和谐劳动关系。

2. 扩充文化服务供给。开展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立足扎赉诺尔区丰富文化资源,加强拓跋鲜卑“融合之路”研究阐释和宣传展示,支持文艺精品创作,提升北疆文化知名度和吸引力。完善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设施深层次需求,突出抓好“文博图体”四馆服务水平提升。

3. 统筹推进社会事业。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养老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力量筹建养老服务机构。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与先进地区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力度。全力推进第七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宿舍项目。有序推进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巩固校园餐整治成果,持续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学前教育办学水平。深入推进健康扎赉诺尔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推进区域一体化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鼠疫实验室、灵泉镇卫生院建设投用,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广泛开展秋季爱国卫生运动、健康知识普及等宣传活动。统筹做好国防动员、统计调查、审计监督、退役军人、档案史志、妇女儿童等各项社会事业工作。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字〔2025〕14号 2025年2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扎赉诺尔区2025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拟使用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0.2204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使用国有土地范围、位置

拟使用国有土地位于扎赉诺尔区灵泉镇范围内。

## 二、土地现状、面积

该项目用地全部为国有土地,总用地0.2204公顷,其中,涉及农用地0.2204公顷(全部为其他草地)。经核查范围内无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以及地上附着物等。

## 三、使用国有土地目的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

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本项目的开发可以更好的整合资源,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对园区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完善的消防保障体系能够让投资者更加放心的在园区内投资兴业。

## 四、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使用权人,不进行使用国有土地补偿。



## 五、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使用权人,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 六、其他事项

本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为7个工作日。在此期限内,被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对使用土地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质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坚决禁止抢建、抢搭、抢装修、抢种等行为。对上述行为,征地拆迁时一律不予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使用国有土地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对使用国有土地有关事项有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公告期满7个自然日内向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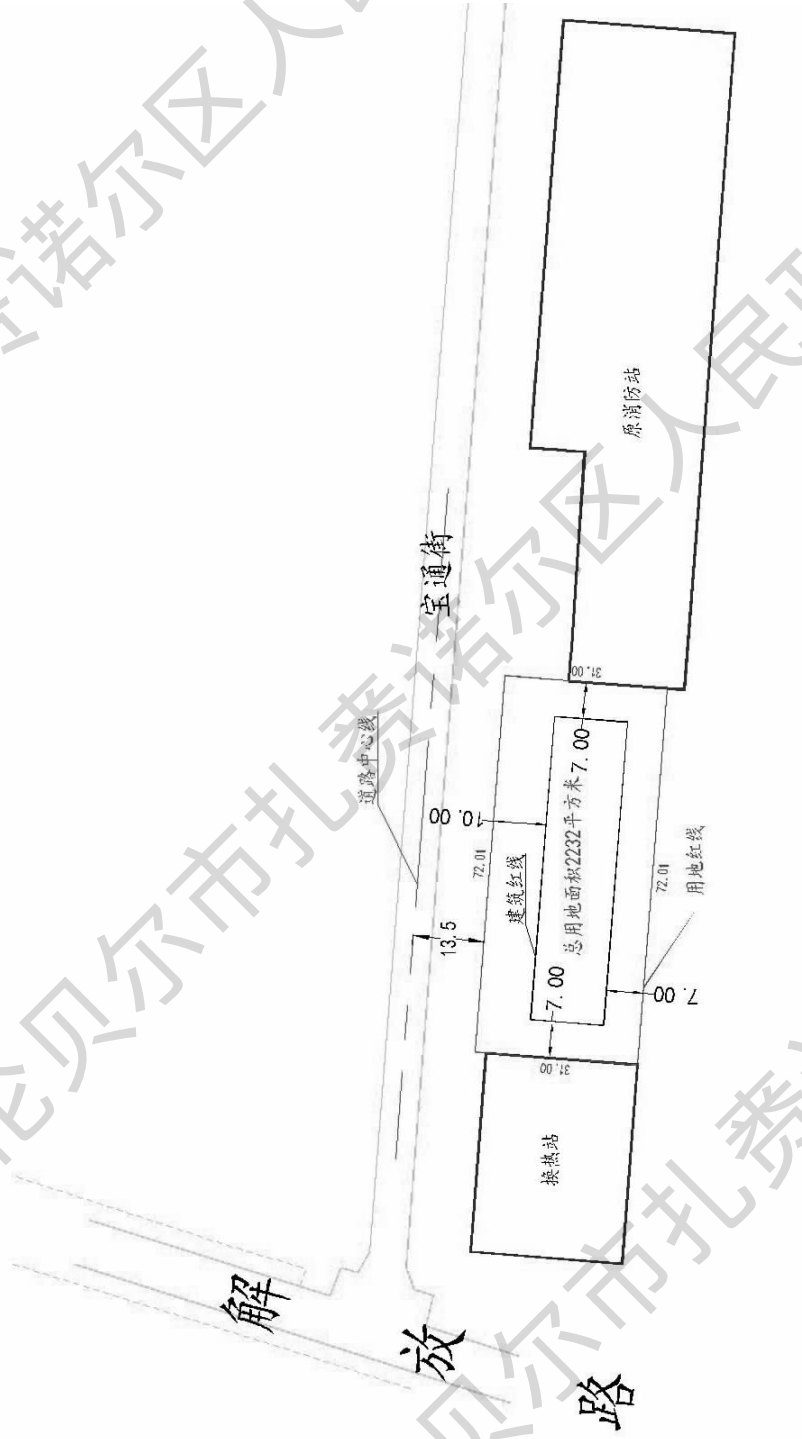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位置图



附件：

### 建设项目位置图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森林草原防火戒严通告

扎政字〔2025〕17号 2025年3月14日

为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呼伦贝尔市森林草原防火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等,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通告如下。

## 一、防火戒严期

春季3月15日至6月15日,秋季9月15日至11月15日。

## 二、防火戒严区

戒严管制区为全区森林草原(含城镇绿地),重点区域为鱼脊山、小孤山和蘑菇山。

## 三、防火戒严要求

(一)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烧灰积肥、烧荒烧炭、焚烧垃圾,点烧田(埂)、牧草、秸秆,吸烟、烧纸、烧香、烤火、野炊以及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野外用火。

(二)因生产、生活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需要点烧防火隔离带、生产性用火的,应当经扎赉诺尔区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经批准进行生产性用火的,应当设置防火隔离带,安排扑火人员,准备扑火工具,有组织地在四级风以下的天气用火,并



将用火时间通知毗邻地区。

2. 需要野外生活用火的,经扎赉诺尔区林业和草原局准后,应当选择安全地点,设置防火隔离带或者采取隔火措施,用火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三)各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对野外火源进行严格管理,开展“清山、清沟、清河套”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警电话:12119、0470-6531119。跨行政区域交界处发生火灾,实行谁先发现、谁先报告、谁先扑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域范围或施业区的限制。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及本公告规定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防火戒严管制提前或延长戒严期的,由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另行发布通告。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 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发〔2025〕4号 2025年4月3日

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灵泉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二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现就全区节水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0.22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2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4%，再生水利用率达到90%，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



到 0.075 亿立方米。

##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明确重点行业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分行业确定节水指标,加强监测监管,确保目标实现。强化取水许可管理,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对新增取水项目进行严格的水资源论证,从源头上控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行用水计量管理,加快推进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实现对各类用水户的全面计量,提高用水计量的准确性和实时性。(责任部门:区农牧水利局、工信科技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三、突出抓好农业节水

(二)农业节水增效。合理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广耐旱节水作物品种,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加大对农田水利设施的投入,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如滴灌、喷灌、微灌等,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推广深耕深松、覆盖保墒、水肥一体化等农业节水技术,减少农田水分蒸发和渗漏损失。(责任部门:区农牧水利局)

(三)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35 万亩。(责任部门:区农牧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 四、加快推进工业节水

(四)推广节水工艺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如中水回用、空冷技术等,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农牧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五)推动其他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对国家、自治区发布的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及时公布,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污水处理、再生水



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牧水利局)

(六)推进工业节水试点示范。积极推动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引导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加强用水管理,创建节水型企业,对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的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工信科技商务局、农牧水利局)

## 五、促进城乡节约用水

(七)减少城市供水管网漏损。减少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聚焦高漏损地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更新管道及二次供水设施。(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八)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科学设置滞水渗水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就地消纳利用水平。(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九)严控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开展计划用水管理覆盖情况排查,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行业计划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量的核定、下达、调整等工作。严格执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及时将超计划等情况移送税务部门,加大高耗水服务业非常规水利用比例。严格管控建筑施工行业用水,禁止道路、建筑工地使用自来水抑尘洒水。(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水利局、税务局)

(十)加强用水管控。多渠道争取建设资金,实施新建供水保障和管网延伸工程,确保供水工程自来水普及率达标,开展入户计量设施排查,谋划供水工程计量安装更新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或利用维修保养资金完善计量设施。(责任部门:区农牧水利局)



(十一)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开展水量水质评估,实施城乡供水设施升级改造,着力解决处理工艺不完善、消毒设施不健全、出厂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对年代久远、消毒净化设备损坏的工程进行维修改造,加大水质动态监测力度,确保供水水质达标,减少终端用户二次净水。(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牧水利局)

(十二)加大违法取水惩处力度。严禁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上盗水,严禁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道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盗水,严禁擅自拆除、改装、更换、破坏、加装作弊装置和使用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结算用水计量装置进行盗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 六、加快推进生态节水

(十三)坚持以水定绿。采取节水抗旱措施,优先储备选择乡土树种和草种。合理配置造林种草方式,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乔灌结合,低密度造林种草,结合水资源条件,科学合理谋划沙地综合治理项目。(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十四)严控城市绿化用水。城市园林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植被,严控水面景观用水。全面排查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用水水源,对存在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全部封闭。(责任部门: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局)

(十五)大力推广抗旱品种。选育和引进适合本地气候条件的耐旱树种和作物品种,科学合理配置造林种草方式,合理利用天然降水和再生水。(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 七、强化地下水保护

(十六) 巩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成果。结合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水位要求,对出现水位下降问题开展排查分析,严格超采区内取用水监管,确保超采区水位在控制水位埋深范围内,对出现“预警”情况进行约谈和通报。(责任部门:区农牧水利局)

(十七) 开展自备井封停工作。全面排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有序开展封停工作。因水质、水量不满足要求的取用水户使用自备井的,应当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责任部门:区农牧水利局)

## 八、着力用好非常规水

(十八) 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严格落实再生水综合利用政策,力争满足再生水用户用水需求加大再生水配置管网建设力度,畅通再生水厂与用水户之间的输水通道;积极推进再生水就近利用,在工业、农业、生态、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等领域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责任部门: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农牧水利局)

(十九) 提升矿井水综合利用水平。推广使用保水采煤工艺,建设煤炭和矿井水双资源型矿井,加快推进矿井水配置利用工程建设。(责任部门: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工信科技商务局、农牧水利局)

## 九、激发节水市场活力

(二十) 发挥水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24〕36号)规定执行,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相关要求征收水资源税。对超计划用水的用水户,实行累进加征水资源税。(责任部门:区税务局、财政局、农牧水利局)



(二十一)推动节水产业协同发展。积极谋划储备节水改造项目,至少完成一个合同节水项目。(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 十、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区农牧水利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节水行动。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节水行动各项任务见行见效。(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工信科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牧水利局、财政局)

(二十三)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积极谋划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争取获得中央、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加大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投资力度,重点在农业节水改造、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再生水利用配置、节水载体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工信科技商务局、农牧水利局、财政局)

(二十四)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各相关部门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为契机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开展宣传活动,全面推进节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节水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责任部门:全区各部门)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助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发〔2025〕5号 2025年4月8日

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灵泉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扎赉诺尔区助企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扎赉诺尔区助企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二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现就全区助企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企业发展质量作为核心任务，通过实施涉企事项提速审批、加快清还企业账款、提升助企金融服务、规范涉企招投标行为、强化企业科技支撑、优化规范涉企执法、健全涉企服务体系等综合举措，切实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助力各类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提升涉企事项的审批速度和政务服务效能

1. 推动落实涉企“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结合我区实际，拓展



“高效办成一件事”，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关键阶段及工程建设项目核心环节，落实自治区10个涉企服务“一件事”（包括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合法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科技成果转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新车上牌、建设项目开工、工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工程报建“多证联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供电企业接电工程选址选线确认意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规范业务流程，形成“一地创新、多地复用”的经验模式。适时探索并推出更多具有本地特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各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2. 构建企业用地审批事宜的沟通协调体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线审批平台2.0版上线后1个月内实现系统联通，确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区自然资源局之间的项目推送通道畅通无阻。区自然资源局每30天向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发送用地预审批复的范围信息，以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能够提前进行文物核查。设立项目用地审批的调度体系，每月对重大项目用地审批进度进行调度，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出的用地审批相关问题给予答复。（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体旅游广电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畅通服务企业渠道。发挥企业服务专区作用，为办事企业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专席，建立为企业服务专属知识库，完善企业、热线、专员三方通话机制，常态化开展“两代表一委员”督办涉企疑难复杂工单工作。（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各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 (二) 加快清还企业账款

4. 加大清偿力度。根据新一轮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摸排情况,根据国家部署要求,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清偿工作。(牵头单位: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稳步实施企业“连环清”行动。彻底审查地方政府对国资监管企业、国资监管企业对中小企业的欠款情况,确保回收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民营及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欠款采取“应付速付、应付尽付”的原则。(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 为企业提供更加公平的金融服务

6. 强化企业融资需求的衔接。召开“政金企”对接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挑选本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2025年5月底前细化企业筛选标准,动态向金融机构推送,以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适当的融资帮助。执行无还本续贷政策,使普通商业贷款在放贷条件和利率水平上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做到“同等对待”。(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农牧水利局、工商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持续提升对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配合自治区携手优化三级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备选清单”与“推荐清单”,确保银行与企业资金需求的精准匹配。引导金融机构适当放宽信贷审批权限,全面审视企业信用状况,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满足真正需要资金支持的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 推动企业招投标领域公平公正

8. 确保国有企业在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招标时的管理得到规范。严禁国有企业利用其资信优势在中标后,直接将项目转包给民营企业以谋取差价,保障民营企业能够直接参与投标。(牵头单位:区财



政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9. 增加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预留比例。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要求,采购人应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优化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在货物服务项目中,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10%~20%;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形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将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可增加至4%~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时,应考虑采购标的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全区各采购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五) 优化规范执法行为

10. 规范涉企监管事项。指导全区监管机构利用“互联网+监管”平台,整理并更新本系统、本领域内企业监管事项,确保全区企业监管事项统一管理、实时更新。(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各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1. 规范企业执法检查与收费。依法并合理设定“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检查的频率,避免无端干扰企业。实施“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模式,促进市场监管重心前移,构建事前合规指导与事后执法反馈的工作机制。整顿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查政府部门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擅自确定收费标准的行为;加强对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向企业非法收费、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中向企业转嫁技术服务费和非法增加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的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各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2. 优化涉企相关执法检查的监管体系。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2025年5月底前制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举措,组织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加快推行“扫码入企”管理工作,未经扫码和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企业检查,统一检查的内容、方法和程序。畅通监督途径,强化对涉及企业的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追踪和督办。(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 (六)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

13. 加大涉企科技奖补力度。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向上争取科研经费奖励支持,对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向上争取科研项目支持。(牵头单位: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4. 增强企业科技“副总”的服务效能。积极推进企业科技“副总”行动计划,向企业普及和阐释科技创新的相关政策,协助企业攻克技术难题,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执行《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内党发〔2024〕20号)实施细则,鼓励企业科技“副总”与服务企业共同申请自治区科技项目。(牵头单位: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5.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征集企业科技项目计划需求,支持企业深度参与科技项目,促进企业全面参与科技需求的提出、科技任务的提炼以及重大技术的攻关工作。2025年,由企业牵头承担的区本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不低于10万元,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科技“突围”点位专项原则上全部由企业牵头承担。(牵头单位: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 (七) 健全服务企业工作体系

16. 构建企业审批代理服务机制。区财政局和区民营经济发展



服务局主动处理企业审批代办需求,联合相关部门设立工作流程,为需要的企业提供审批代办服务。制定“服务企业 20 项任务”清单及每月问题清单,协同各相关单位解决企业问题。(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17. 精准发力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升规纳统。加大力度推动行业企业发展,助企纾困,推动企业做精、做大、做强,达到升规纳统条件;同时,加强企业“培育库”建设,把已经达到一定经营规模、有发展前景和培育价值的企业纳入到“培育库”重点培育,力争更快达到标准,实现升规纳统,增强行业发展动力。区统计局做好升规纳统的精准指导服务,合力推进“培育库”建设,提供数据信息支持,保障达标企业顺利入库纳统。(牵头单位: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深化地企共建合作。以《深化地区合作实现共赢发展实施方案》为抓手,执行呼伦贝尔市关于国有企业与旗市区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确保涉及我区的工作得到执行。配合并监控呼伦贝尔市国有企业和我区国有企业重点项目进度,解决呼伦贝尔市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与我区国有企业相关的事项和问题。(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 持续推进“益企向未来”优质发展品牌项目。整合相关部门资源和多种政企服务平台,优化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全力在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暖企上下功夫,营造更加和谐、高效的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工商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各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统筹助企行动推进机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协同联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联系调度并做好服务重点民营企业有关工作,各部门每旬定期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内容涵盖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存在的问题等内容,填报任务分解表,每日调度“三本台账”,确保信息详实、准确,并推动各项任务紧抓快办、落地见效。

(二)建立长效机制。通过“进万家门、访万家情、解万家难”大调研活动、“诺必行”小程序问需于企,主动了解企业需要,充分征求企业意见,建立服务企业评价机制,畅通企业投诉、咨询和意见反馈通道,严防“助企行动”走过场、搞形式、做样子。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助企行动”的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资源,加强典型案例推广,大力宣传助企行动成效和助力企业发展的成果,为扎实开展“助企行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党建引领。将党建引领作为助力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坚持高质量、深融合、重实效、抓落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在“助企行动”的全过程、各方面,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证。

附件:1.《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助企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2. 2025年集中整治重点领域问题台账

3. 2025年集中整治重点领域建立和完善制度台账

4. 2025年集中整治重点领域民生实事台账



## 附件 1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助企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进展	亮点成效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牵头填报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正在推进/ 未完成)
1	(一) 提升企事项的审批速度和政务服务效能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区各职能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2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广旅游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进展	亮点成效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牵头填报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正在推进/ 未完成)
3	区自然资源局每30天向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发送用地预审批复的范围信息,以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能够提前进行文物核查。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体旅游广电局	持续推进	
4	(一)提升企业审批速度和政务服务效能 设立项目用地审批的调度体系,每月对重大项目用地审批进度进行调度,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出的用地审批相关问题给予答复。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体旅游广电局	持续推进	
5	畅通服务企业渠道。发挥企业服务专区作用,为办事企业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区各职能部门	2025年6月底前	
6	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专席,建立为企服务专属知识库,完善企业、热线、专员三方通话机制,常态化开展“两代表一委员”督办涉企疑难复杂工单工作。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区各职能部门	2025年6月底前	
7	(二)加快清还企业账款 加大清偿力度。根据新一轮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摸排情况,根据国家部署要求,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清偿工作。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进展	亮点成效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牵头填报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正在推进/ 未完成)
8	(二) 加快清还企业账款 稳步实施企业“连环清”行动。彻底审查地方政府对国资监管企业、国资监管企业对中小企业的欠款情况,确保回收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民营及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欠款采取“应付速付、应付尽付”的原则。					区财政局(国资委)	区财政局(国资委)	持续推进	
9	(三) 为企业提供更加公平的金融服务 强化企业融资需求的衔接。召开“政金企”对接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挑选本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2025年3月底前细化企业筛选标准,动态向金融机构推送,以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适当的融资帮助。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农牧水利局、工商联	持续推进	
10	确保无还本续贷政策的执行,使普通商业贷款在放贷条件和利率水平上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做到“同等对待”。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农牧水利局、工商联	持续推进	
11	持续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配合自治区携手优化三级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备选清单”与“推荐清单”,确保银行与企业资金需求的精准匹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进展	亮点成效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牵头填报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正在推进/ 未完成)
12	(三) 为企业提供更公平的融资服务 引导金融机构适当放宽信贷审批权限,全面审视企业信用状况,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满足真正需要资金支持的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持续推进	
13	确保国有企业在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招标时的管理得到规范。严禁国有企业利用其资信优势在中标后,直接将项目转包给民营企业以谋取差价,保障民营企业能够直接参与投标。					区财政局(国资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5年6月底前	
14	(四) 推动企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公正 增加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预留比例。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要求,采购人应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全区各采购单位	持续推进	
15	优化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在货物服务项目中,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10%~20%。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形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将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可增加至4%~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时,应考虑采购标的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全区各采购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进展	亮点成效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牵头填报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正在推进/ 未完成)
16	规范涉企监管事项。指导全区监管机构利用“互联网+监管”平台,整理并更新本系统、本领域内企业监管事项,确保全区企业监管事项统一管理、实时更新。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区各职能部门	2025年11月底前	
17	(五) 优化规范执法行为 规范企业执法检查与收费。依法并合理设定“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检查的频率,避免无端干扰企业。实施“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模式,促进市场监管重心前移,构建事前合规指导与事后执法反馈的工作机制。					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各职能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18	整顿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查政府部门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擅自确定收费标准的行为;加强对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向企业非法收费、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中向企业转嫁技术服务费和非法增加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的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各职能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进展	亮点成效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牵头填报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正在推进/ 未完成)
19	(五) 优化规范执法行为 优化涉企相关执法检查的监管体系。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精神,2025年3月底前制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举措,组织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加快推行“扫码入企”管理工作,并提前通知企业,未经扫码和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企业检查,统一检查的内容、方法和程序。确保监督途径畅通无阻,强化对涉及企业的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追踪和督办。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2025年6月底前	
20	优化涉企相关执法检查的监管体系。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精神,2025年3月底前制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举措,组织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加快推行“扫码入企”管理工作,并提前通知企业,未经扫码和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企业检查,统一检查的内容、方法和程序。确保监督途径畅通无阻,强化对涉及企业的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追踪和督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进展	亮点成效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牵头填报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正在推进/ 未完成)
21	加大涉企科技奖补力度。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向上争取科研经费奖励支持,对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向上争取科研项目支持。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2025年12月底前	
22	(六)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 增强企业科技“副总”的服务效能。积极推进企业科技“副总”行动计划,向企业普及和阐释科技创新的相关政策,协助企业攻克技术难题,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执行《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内党发〔2024〕20号)的实施细则,并鼓励企业科技“副总”与服务企业共同申请自治区科技项目。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2025年12月底前	
23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征集企业科技项目计划需求,支持企业深度参与科技项目,促进企业全面参与科技需求的提出、科技任务的提炼以及重大技术的攻关工作。2025年,由企业牵头承担的区本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不低于10万元,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科技“突围”点位专项原则上全部由企业牵头承担。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2025年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进展	亮点成效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牵头填报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正在推进/ 未完成)
24	(七)健全服务企业工作体系					区财政局(国资委)	区 财 政 局(国 资 委)、自 然 资 源 局、生 态 环 境 分 局、住 房 建 设 和 交 通 运 输 局、农 牧 水 利 局、应 急 管 理 局、政 务 与 服 务 数 据 局、文 体 旅 游 广 电 局	2025 年 6 月 底 前	
2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自 然 资 源 局、生 态 环 境 分 局、住 房 建 设 和 交 通 运 输 局、农 牧 水 利 局、应 急 管 理 局、政 务 与 服 务 数 据 局、文 体 旅 游 广 电 局	2025 年 6 月 底 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进展	亮点成效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牵头填报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正在推进/ 未完成)
26	<p>精准发力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升规纳统。区工信科技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加大力度推动行业企业发展,助企纾困,推动企业做精、做大、做强,达到升规纳统条件;同时,加强企业“培育库”建设,把已经达到一定经营规模、有发展前景和培育价值的企业纳入到“培育库”重点培育,力争更快达到标准,实现升规纳统,增强行业发展动力。区统计局做好升规纳统的精准指导服务,合力推进“培育库”建设,提供数据信息支持,保障达标企业顺利入库纳统。</p> <p>(七)健全服务企业工作体系</p>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统计局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27	<p>深化央地共建合作。以《深化地区合作实现共赢发展实施方案》等为抓手,积极推进地企合作。执行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与中央企业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确保中央企业与自治区签订的协议中涉及我区国有企业的部分得到执行。配合并监控自治区内中央企业与我区国有企业合作的重点项目进度,解决中央企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与我区国有企业相关的事项和问题。</p>					区财政局(国资委)	区财政局(国资委)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进展	亮点成效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牵头填报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正在推进/ 未完成)
28	(七) 健全服务企业工作体系 持续推进“益企向未来”优质发展品牌项目。整合相关部门资源和多种政企服务平台,优化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全力在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暖企上下功夫,营造更加和谐、高效的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区委统战部、工商联、商区和区发展委员会	区委统战部、工商联、商会和区发展委员会各职能部门	持续推进	



## 附件 2

## 2025 年集中整治重点领域问题台账

序号	重点领域类别	专项整治名称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时限	是否完成整改	涉及的职能部门	涉及的旗市区	负责跟进监督室	是否是职能部门发现问题	是否录入监督平台	备注
1	参照“三本账”数据统计表中标准表述填写	参照“三本账”数据统计表中标准表述填写	内容要见人见事，表述简洁明了，如需分点，统一使用“1. 2. 3.”分别表述	同“具体问题”要求	如 2025/2/19			市本级需详细填写，旗市区仅填写本旗市区即可	如：一室			
2	聚焦选准自治区整治项目	围绕自治区党委部署的助企行动，选取“小切口”作为全区重点整治项目										
3												
4												
5												



## 附件 3

## 2025 年集中整治重点领域建立和完善制度台账

序号	重点领域类别	专项整治名称	建立和完善制度文件名称	制发部门	发文字号	发文日期	备注
1	参照“三本账”数据标准表述填写	参照“三本账”数据标准表述填写	如:《扎兰屯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办法(试行)》	呼伦贝尔市 xx 单位/旗市区 xx 单位	如:扎农科发〔2024〕389 号	2025 - 2 - 19	扎赉诺尔区
2	聚焦选准自治区整治项目	围绕自治区党委部署的助企行动,选取“小切口”作为全区重点整治项目					
3							



## 附件 4

## 2025 年集中整治重点领域民生实事台账

序号	重点领域类别	专项整治名称	民生实事相关内容情况	取得成效	涉及部门或旗市区	备注
1	参照“三本账”数据统计表中标准表述填写	参照“三本账”数据统计表中标准表述填写	内容要见人见事,表述简洁明了,如需分点,统一使用“1. 2. 3.”分别表述	同“民生实事相关内容情况”要求	市本级需详细填写,旗市区仅填写本旗市区即可	扎赉诺尔区
2	聚焦选准自治区整治项目	围绕自治区党委部署的助企行动,选取“小切口”作为全区重点整治项目				
3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发〔2025〕6号 2025年4月9日

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灵泉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扎赉诺尔区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扎赉诺尔区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二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原则，进一步扩大开放，深化与国际、国内、区内区域协同合作，立足扎赉诺尔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主线，继续推进“五大任务”、接续实施“六个工程”、组织开展“六个行动”，落实好自治区关于区域合作深化行动要求，



充分用好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文化优势,开展区域合作深化行动,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在优势互补、发展互济、合作共赢中,扩大区域合作“朋友圈”,画好高质量发展“同心圆”。

## 二、重点任务

### (一)提升国际合作

1. 加强对外经贸合作。发挥好毗邻口岸的通道优势,促进国际经贸合作,带动产业集聚融合。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持续开拓俄蒙市场。鼓励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蒙商丝路行”等展洽活动,助力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积极培育和引进外贸主体,重点围绕进口粮油、煤炭、铁矿石等大宗货物,做大外贸产业规模,促进外贸提质增效。推动境外投资平稳发展,指导“走出去”企业做好境外投资风险防范工作。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责任部门: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外事办、贸促会)

2. 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利用2024年中央专项资金,启动扎赉诺尔区跨境电商孵化基地项目规划与建设,大力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企业,争取年内跨境电商业务破零。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通过跨境电商引进和赋能产业带,提升地区产业竞争力,实现产业与跨境电商“双向奔赴”。鼓励企业利用俄罗斯市场资源,谋划建设海外仓项目,提升货物出口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为拓展国际市场奠定坚实基础。(责任部门: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3. 扩大二手车出口。畅通二手车对外贸易链条,促进二手车出口优质企业和配套产业链集聚发展,做好服务企业工作,鼓励现有资质的企业继续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申请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推动二手车出口规模显著提升。(责任部门: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4. 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加深与俄罗斯、蒙古国文化旅游交流,配



合做好提升“万里茶道”国际旅游品牌知名度。充分利用“国际研学小城”名片,开展特色研学活动,做好对外宣传,积极传播扎赉诺尔文化。(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二)加强国内合作

5.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化与发达地区的创新协同、产业协作、服务协助,通过科技创新,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锻造面向未来的新优势。鼓励企业与国内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合作研发机制,继续加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理工大学、青岛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常熟理工学院、中国科学院等科技合作,重点跟踪推进煤基固体废物高值化综合利用、预制菜开发、浆纸低碳、耐磨材料研发等项目。(责任部门: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聚焦精准招商引资。面向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东南沿海、西部成渝、呼包鄂等区域,加强与各地专业招商机构、行业协会、地区商会、地方政府联系沟通,重点围绕现有资源、产业、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积极引进培育一批重点企业、链主企业、亿级企业。积极参加“京蒙百企情”产业对接和“绿品出塞”集采推介等系列活动。(责任部门:区投资促进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

7. 加大人才招引力度。围绕全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现实需要,开展柔性引才,将“双招双引”嵌入各类招商推介、投资促进、科技交流、产学研合作等活动,以商引才、以才引商。与“985”“211”院校、“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持续深化“聚才引智·鸿雁归巢”行动,加强人才储备。鼓励扎煤公司等驻地企业与相关院校开展深度合作,通过专业订单班等多种形式,有效解决“引才难、留才难”的问题,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资促进中心)



8. 深化民生领域合作。积极参与京蒙协作系列“倍增计划”。加大与京煤总医院合作力度,建立远程医疗协作平台,实现医疗资源共享,开展专家远程会诊、学术交流等活动。推动与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合作办学,辐射带动各类学校发展。完善文旅产业协作机制、打造文化旅游精品、拓展交流合作领域、加强宣传推广工作,实现旅游人数和花费双增长。(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 (三) 强化区内合作

9. 强化与东部盟市旗县合作。充分发挥两地山水相连、习俗相通、人文相亲优势,共同打造区域协作新样板。重点推动阿尔山、呼伦湖两大特色旅游品牌联动推广开发。在进口资源加工、人才培养引进、新能源、增量配电网、高载能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责任部门:区投资促进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10. 加强与西部盟市旗县合作。充分发挥我区煤炭资源丰富优势,与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能源产业发达地区加强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促进资源共享。鼓励优质企业积极参与新型煤化工、绿电制氢、煤电一体化、大数据产业等方面产业合作,促进我区能源行业转型发展。(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

### (四) 深化市内合作

11. 推动口岸腹地联动发展。积极围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立足优势产业和优质资源,按照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推动能源产业协作、链式发展,进口资源加工产业资源共享、品牌共育,文旅产业线路共建、市场共拓。共同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推动扎赉诺尔区



居民和企业开展边民互市贸易和互市贸易落地加工,拓展合作共赢新空间。(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文体旅游广电局)

12. 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强化周边旗县产业联动,助力泛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与海拉尔、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额尔古纳市的产业协作,推动产业错位发展,促进政策协同、信息共享、资源互补,围绕煤炭、矿产品、粮食等进口资源,发挥扎赉诺尔工业基础和多元配套产业体系优势,积极融入呼伦贝尔市产业链供应链新空间。(责任部门: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园区综合保障中心)

13. 深化生态环保合作。推动扎赉诺尔区与满洲里市、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等毗邻旗市区在呼伦湖流域综合治理、森林草原防火、突发事件联合应急处置等领域合作,建立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定期开展合作交流活动,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农牧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是自治区交给各地区的重要政治任务,是完成好“五大任务”的重要抓手,既是发展工程,也是民心工程。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二) 加强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和力量,围绕建立机制、项目落地、招商引资等重点事项落地合力攻坚,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取得实效。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明确具体责任人,落实责任任



务,一级抓一级。紧扣工作主责,锚定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区政府也将加大监督检查及通报力度,确保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见行见效。

附件: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区域合作深化行动 2025 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区域合作深化行动 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

### 一、提升国际合作

1. 积极推进扎赉诺尔区进出口资源加工基地建设。（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工业园区保障中心,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2. 组织2家以上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展洽活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区工信科技商务局、贸促会,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3. 积极培育和引进外贸主体,新增外贸主体1家以上。（区工信科技商务局,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4. 积极推进进口铁矿石落地加工项目。（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工业园区综合保障中心,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5. 争取引进外资同比增长5%。（区工信科技商务局,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6. 完成跨境电商孵化基地项目建设工作,引进跨境电商企业1家以上,实现跨境电商业务“破零”。（区工信科技商务局,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7. 举办第四届中俄蒙“猛犸故乡”定向邀请赛等赛事活动,吸引国际游客超千余人次。（区文体旅游广电局,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8. 开展中俄蒙研学活动百余批次以上。（区文体旅游广电局,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 二、加强国内合作

9. 组织赴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东南沿海、西部成渝、呼包鄂



等区域招商推介 10 次,签约项目 5 个以上。(区投资促进中心,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用好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基本引才形式。持续开展“聚才引智、鸿雁归巢”工作,推动引才工作增量提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1. 推动扎煤公司与呼伦贝尔学院继续开设专业订单班,定向培养技术人才 20 人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园区综合保障中心,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2. 加强与京煤总医院合作力度,开展专家远程会诊 10 次,学术交流 1 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3. 加强与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合作办学,借助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优质教学资源,推动扎赉诺尔区教育事业发展。(区教育局,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三、强化区内合作

14. 推动旅游品牌联动推广开发,依托优质文旅资源,开展各类文体旅活动百余场。(区文体旅游广电局,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5. 与东部盟市达成新能源产业合作意向,深入开展绿电制氢、增量配电网等项目调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园区综合保障中心,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6. 赴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地考察煤化工项目,开展交流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四、深化市内合作

17. 与满洲里市联合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3 次以上。(区政府办公室、投资促进中心,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8. 与呼伦贝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达成产业发展合作意向。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工业园区综合保障中心,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19. 强化呼伦湖流域联防联控机制,每季度开展联合巡查1次。  
(区生态环境分局、农牧水利局、灵泉镇,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20. 与满洲里市等毗邻旗市区建立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合作交流2次。(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发〔2025〕7号 2025年4月9日

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灵泉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扎赉诺尔区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二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现就全区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紧密结合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战略导向和扎赉诺尔区发展实际，坚持科学谋划、接续当下、立足长远、适度超前、统筹推进的原则，抢抓重要机遇期，持续增强项目谋划储备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谋划生成多层



次、多元化的重大项目,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竣工一批”良性循环。

围绕战略谋项目。聚焦“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三北”工程攻坚战等国家战略,适度超前谋划一批符合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战略导向的项目,全力承接好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重大战略实施。围绕规划谋项目。各级各类规划均要配套重大项目清单,争取一批标志性、牵引性工程纳入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围绕政策谋项目。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五大任务”“六个工程”“六个行动”等工作部署,依据政策落实和重点任务形成梯次储备项目,发挥政策的最大效益和潜力。围绕产业谋项目。持续谋划10大重点产业集群项目、逐一形成实施项目清单,以项目建设支撑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资源谋项目。通过全领域全要素排查,摸清资源要素家底,围绕10个产业方向、27个分类以及167个事项,按照“理清政策制约,寻找突破路径,延伸产业链条,注重成果转化”的工作路径,谋划2025年和“十五五”期间重点产业项目。围绕资金谋项目。抓住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契机,加大“两重”“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谋划力度。围绕市场谋项目。在市场化、社会化招商引资项目谋划过程中,紧跟市场动态,依据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深挖社会资本潜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精准聚焦产业发展需求,谋划出高附加值、强竞争力与广阔发展前景的项目。

谋划推进2025年重大项目和“十五五”项目落地实施。继续加大2025年项目谋划力度,扎赉诺尔区谋划项目年度建设投资达到



23.39 亿元,增速超过 90%,支撑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十五五”期间,力争谋划包装 1-3 个百亿元以上项目、3-5 个 50 亿元以上项目、5-10 个 10 亿元以上项目。力争“十五五”前两年谋划项目年度建设投资分别达到 26.89 亿元、30.93 亿元。“十五五”总体谋划的项目总投资超过 300 亿元,年度建设投资年均增长 15% 左右、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6% 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持续加大重点领域项目谋划力度

1. 加强能源项目谋划。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加快谋划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储能电池、储能控制系统,新能源充电设施设备等项目,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推动全链条发展。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 10 亿元,占全区 3.33%。新能源项目:大力发挥绿电优势,加快建设大型风光电光伏基地,持续推进输电通道及配套电源项目,持续建设防风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保障性新能源、六类市场消化纳新能源项目,新能源领域 2025 年年度计划投资 1.47 亿元,占全区 6.28%;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 100 亿元,占全区 33.33%。传统能源项目:优化提升煤炭产能,稳步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煤电一体化项目、扎赉诺尔灵东煤矿 15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推进,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做好煤炭开采后备区矿业权整合工作。传统能源领域 2025 年年度计划投资 17.24 亿元,占全区 73.71%;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 40 亿元,占全区 13.33%。(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牧水利局)

2. 加强工业项目谋划。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紧扣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做强一批优势产业、做大一批潜力产业、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强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健全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全要素全领域资源排查起底、质



量强企强链行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稳步发展新型化工产业,推动矿产资源合力开发利用,鼓励支持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产业,持续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工产业,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工业领域2025年年度计划投资0.62亿元,占全区2.65%;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55亿元,占全区18.33%。(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牧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加强农牧林草水项目谋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程、种业振兴工程,做好“地、水、种”文章。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发展现代畜牧业,推进奶业高质量发展,强化饲草基地和园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渔业,做好“粮、肉、奶”文章。全链条推动农牧业产业体系升级,做好“粮、肉、奶”文章。实施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全链条推动农牧业产业体系升级,推进乡村产业园区化融合发展,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提档升级,建设现代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试点,持续推进“蒙”字标认证,提升“蒙”字标大草原优品品牌影响力。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持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农牧林草水领域2025年年度计划投资1.48亿元,占全区6.33%;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20亿元,占全区6.67%。(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利局、工信科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4. 加强服务业项目谋划。落实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政策措施,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强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柔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衍生制造等领域项目谋划,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加大培育一批零售、商贸项目,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和多样化提升。谋划文旅体商项目,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服



务业领域 2025 年年度计划投资 0.54 亿元,占全区 2.31%;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 10 亿元,占全区 3.33%。(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信科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财政局)

5. 加强基础设施项目谋划。畅通煤炭等能源和战略资源运输通道。大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更新工程,加快边境地区水电路讯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强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合作标志性项目。基础设施领域 2025 年年度计划投资 1.70 亿元,占全区 7.26%;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 30 亿元,占全区 10%。(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

6.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谋划。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加强中小学办学能力,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加快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及托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动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园区、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积极促进就业。谋划一批食品安全、工业产业质量、特种设备安全提升项目,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品质与居民生活质量。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2025 年年度计划投资 0.22 亿元,占全区 0.94%;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 10 亿元,占全区 30%。(责任单位: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7. 加强绿色低碳领域项目谋划。打造绿色低碳领域投资增长极,加大项目谋划实施力度。加快“三北”工程建设、内蒙古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系统谋划实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程,加大矿山生态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污染防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有序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工业节水技术改造。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强零碳产业谋划布局和招商引资,构建零碳能源体系+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绿色低碳领域 2025 年年度计划投资 0.12 亿元,占全区 0.51%;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 20 亿元,占全区 6.67%。(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8. 加强新兴产业项目谋划。新材料项目。围绕新型合金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材料、碳基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等,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生物制造项目。抓住技术快速发展和市场需求迅速扩大机遇,谋划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生物基化学品等项目。稳步提升特色中(蒙)药材种植规模和品质,发展壮大饮片、配方颗粒、制剂产业链。打造玉米、奶类、肉类—发酵—淀粉、小品种氨基酸、活性复合益生菌发酵乳、乳酸菌及其发酵制品产业链。数字经济项目。培育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项目,打造新增长引擎。人工智能项目。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在智慧矿山、智慧电力、智慧政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创新,形成一批示范应用项目。深化北斗在应急救援、能源交通、农业等领域应用。低空经济项目方面。发挥地域空域优势,培育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核心零部件等低空制造业,推进超高强度钢、轻质镁研发生产。打造乌阿海满扎低空旅游集聚区,培育国家级低空飞行器



测试基地。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5亿元,占全区1.67%。(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商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 (二)全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9. 坚定不移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年中强化调度监测、跟踪服务,年底开展绩效考核。围绕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扎赉诺尔区发挥比较优势,立足资源禀赋、主导产业和要素条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链、重点目标企业,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强精准招商。组织“请进来”招商,强化“走出去”招商,加大外商招引力度,持续擦亮“投资呼伦贝尔”“投资扎赉诺尔区”品牌,再掀新一轮招商引资热潮。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确保重大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积极融入呼伦贝尔市招商引资“一盘棋”工作格局。2025年完成招商引资国内到位资金力争达到14.03亿元,“十五五”期间确保和固投增速同步增长。(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0. 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落细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扎赉诺尔区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持续构建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进一步加大项目推介力度,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投标活动。持续分级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提供融资要素支持,保障民间投资项目加快落地。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责任单位:扎赉诺尔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1. 持续改革创新管理机制。创新政府投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持续深化项目审批和要素保障改革创新,优化流程再造,开辟绿色通道,创新推广“多规合一”“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服务模式,不断提升项目管理现代化水平。充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不断提升重大项目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树立正确政绩观,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确保谋划的项目符合扎赉诺尔区发展实际和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相关审批主管部门)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大经费保障,健全前期手续两级审批部门包联机制,首问负责,包联到人。每年10月底前梳理形成新年度新建项目清单,开展集中审批,确保一季度主要前期手续既定办结率达到100%,上半年实现“应开尽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信科技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农牧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文体旅游广电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 做好重大项目要素资金保障。健全项目用煤、用地、用水、用能、园区承载、矿产资源等要素保障机制。每年3月底前,重点解决用地审批比较慢、文物保护审批比较慢的问题,确保土地要素储备充足;在2025年-2026年实施国有资产资源清查与盘活两年攻坚行动,健全政府投资基金运行管理机制,挖掘地方政府投资潜力。待自治区2025年退出债务高风险省份后,谋划更多必需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推动地企合作协议落地,让更多企业在扎赉诺尔多投资、快投资。推动各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宽信用”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定期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加大项目融资对接服务。(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工信科技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水利局)

(三)切实加强组织保障机制。由区委、区政府统筹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推动落实,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共同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有人抓、有人管、有人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前期手续审批部门、要素保障部门,全面健全本地区重大项目管理机制。全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要素保障部门依据本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责任落实到人。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和入统衔接、监测分析,实现应统尽统。重大项目谋划工作实行月调度、季评价、半年和年终总结,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形成全区研究谋划重大项目的工作合力和大抓项目谋划储备的工作局面。(责任单位:全区各相关单位)

- 附件:1.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工作清单  
2.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重大项目谋划行动项目清单



## 附件 1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 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工作亮点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一、持续加大重点领域项目谋划力度							
(一)加强能源项目谋划							
1	力争“十五五”总投资期间10亿元,占全区3.33%。	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加快谋划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储能电池、储能控制系统,新能源充电设施设备等项目,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推动全链条发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牧局				
2	力争“十五五”总投资期间100亿元,占全区33.33%。	新能源项目:大力发挥绿电优势,加快建设大型风光光伏基地,持续推进输电通道及配套电源项目,持续建设防风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保障性新能源、六类市场消化纳新能源项目。					
3	力争“十五五”总投资期间40亿元,占全区13.34%。	传统能源项目:优化提升煤炭产能,稳步2×35万千瓦热电联产煤电一体化项目、扎赉诺尔灵东煤矿15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推进,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做好煤炭开采后备区矿业权整合工作。					
(二)加强工业项目谋划							
4	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55亿元,占全区18.33%。	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紧扣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做强一批优势产业、做大一批潜力产业、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强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健全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全要素全领域资源排查起底、质量强企强链行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稳步发展新型化工产业,推动矿产资源合力开发利用,鼓励支持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产业,持续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工产业,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工作亮点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三)加强农牧林草水项目谋划							
5	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20亿元,占全区6.67%。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程、种业振兴工程,做好“地、水、种”文章。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发展现代畜牧业,推进奶业高质量发展,强化饲草基地和园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渔业,做好“粮、肉、奶”文章。全链条推动农牧业产业体系升级,做好“粮、肉、奶”文章。实施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全链条推动农牧业产业体系升级,推进乡村产业园区化融合发展,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提档升级,建设现代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试点,持续推进“蒙”字标认证,提升“蒙”字标大草原优品品牌影响力。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持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区农牧水利局 区工信 科技商务局 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四)加强服务业项目谋划							
6	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10亿元,占全区3.33%。	落实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政策措施,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强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柔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衍生制造等领域项目谋划,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加大培育一批零售、商贸项目,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和多样化提升。谋划文旅体商项目,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运输局 区工信 科技商务局 区财政局				
(五)加强基础设施项目谋划							
7	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30亿元,占全区10%。	畅通煤炭等能源和战略资源运输通道。大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更新工程,加快边境地区水电路讯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强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合作标志性项目。	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 建设 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牧水利局 区工信 科技商务局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工作亮点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六)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谋划							
8	力争“十五五”总投资期间10亿元,占全区3.33%。	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加强中小学办学能力,完善教育基础设施。					
10		加快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11		加快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及托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2		有序推动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创新园区、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积极促进就业。					
13		谋划一批食品安全、工业产业质量、特种设备安全提升项目,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品质与居民生活质量。					
(七)加强绿色低碳领域项目谋划							
14	力争“十五五”期间总投资20亿元,占全区6.67%。	造绿色低碳领域投资增长极,加大项目谋划实施力度。加快“三北”工程建设和内蒙古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系统谋划实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程,加大矿山生态治理力度。全面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有序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强零碳产业谋划布局和招商引资,构建零碳能源体系+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运营管理体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				
(八)新兴产业项目							
15	力争“十五五”总投资期间5亿元,占全区1.67%。	新材料项目。围绕新型合金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材料、碳基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等,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区农牧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工作亮点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16	力争“十五五”总投资期间5亿元,占全区1.67%。	生物制造项目。抓住技术快速发展和市场需求迅速扩大机遇,谋划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生物基化学品等项目。稳步提升特色中(蒙)药材种植规模和品质,发展壮大饮片、配方颗粒、制剂产业链。打造玉米、奶类、肉类—发酵—淀粉、小品种氨基酸、活性复合益生菌发酵乳、乳酸菌及其发酵制品产业链。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区农牧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数字经济项目。培育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项目,打造新增长引擎。					
18		人工智能项目。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在智慧矿山、智慧电力、智慧政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创新,形成一批示范应用项目。深化北斗在应急救援、能源交通、农业等领域应用。					
19		低空经济项目方面。发挥地域空域优势,培育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核心零部件等低空制造业,推进超高强度钢、轻质镁研发生产。打造乌阿海满扎低空旅游集聚区,培育国家级低空飞行器测试基地。					
二、全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1	坚定不移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十五五”期间确保和固投增速同步增长。	制定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年中强化调度监测、跟踪服务,年底开展绩效考核。围绕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扎赉诺尔区发挥比较优势,立足资源禀赋、主导产业和要素条件,聚焦重大区域、重点产业链、重点目标企业,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强精准招商。组织“请进来”招商,强化“走出去”招商,加大外商招引力度,再掀新一轮招商引资热潮。强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开工和投产达效。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积极融入呼伦贝尔市招商引资“一盘棋”工作格局。	区投资促进中心 扎赉诺尔区 财政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工作亮点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2	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落实落细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扎赉诺尔区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持续构建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进一步加大项目推介力度,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投标活动。持续分级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提供融资要素支持,保障民间投资项目加快落地。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区财政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持续改革创新管理机制。	创新政府投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持续深化项目审批和要素保障改革创新,优化流程再造,开辟绿色通道,创新推广“多规合一”“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服务模式,不断提升项目管理现代化水平。充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不断提升重大项目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树立正确政绩观,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确保谋划的项目符合扎赉诺尔区发展实际和承载能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区统计局 相关审批主管部门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发〔2025〕8号 2025年4月17日

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灵泉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次会议暨区政府2025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二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现就全区就业促进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牢固树立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政策保障，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现代



化扎赉诺尔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内容

### (一) 拓宽产业空间,促进就业扩容提质

1. 强化产业行业部门责任。紧紧围绕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谋划经济发展、开展招商引资、推进项目建设,推动财政、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切实把就业优先贯彻到经济发展全过程。在制定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实施重大项目中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引导企业就地就近用工。加强与企业对接,对重点企业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农牧水利局、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投促中心)

2. 提高产业就业比重。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挥农牧业龙头企业带头作用,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农牧业,如葡萄、油桃采摘等特色种植业,提升农牧业发展水平,促进生产经营户增收。开展农牧业技能培训,提高种养殖户的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推动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培育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条,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立足区域产业基础,明确招商引资重点方向,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落地我区。加强技能培训与人才对接,多元化发展物流、旅游、文化、教育、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拓展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就业领域,扩大就业增量。通过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推动消费升级,进一步扩大产业市场需求,带动就业增长。(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水利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信科技商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资促进中心)

3. 壮大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准入审批流程,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服务。综合运用税收减免、房租减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提高各类群体创办企业积极性并为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发展、不断壮大。鼓励兴办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落实企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市场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商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工业园区综合保障中心、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4. 培育壮大新业态就业群体。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挖掘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从业机会,加快推动网约车、外卖配送、快递等新业态发展,为新业态就业群体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落实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强化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增强新业态就业群体的求职能力和职业技能。(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 (二) 落实创业就业政策,提升创业质量

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举措,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重点就业群体的创业者个人,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等,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形式,丰富创业服务内容。积极推广网络创业培训,邀请创业专家和成功企业家为创业者提供创业知识、创业技能和创业经验的培训和指导。选树创业典型并加大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信科技商务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



局、财政局、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 (三) 增强就业技能,提升就业竞争力

围绕企业、产业、项目用工需求,制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靶向施策”确定培训项目和培训人数,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实现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就业能力精准匹配。同时,对职业技能培训效果进行评估,跟踪了解培训的实际效果和学员的就业质量,调整改进培训内容和方式。(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信科技商务局,区妇联,各镇街道)

### (四)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拓宽就业渠道

1. 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全面摸排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有针对性提供就业服务。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实施部门联动帮扶,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高频次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定向送岗位、送资源及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选择。开发更多高质量就业见习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政策。(责任单位: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2.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围绕电子商务等热门新兴行业,拓展开发实用性强、就业率高的培训项目,实现培训赋能。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退役军人,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退役军人特点优势,引导退役军人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就业。将退役军人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事项。(责任单位: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信科技商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落实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通过走访摸排和数据信息比对,精准识别大龄、残疾、长期失业人员及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困难的高



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围绕服务需求、技能水平、就业意向等基本情况,建立帮扶清单,制定帮扶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人员开展“1131”就业服务,即一年内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建立台账并适时跟进服务。通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促进就业,广泛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服务活动。用好公益性岗位,兜牢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底线,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团区委、残联,各镇街道)

4. 提升其他群体就业能力。发挥妇联优势,联合职业培训学校根据市场需求开设家政服务、母婴护理等适配课程,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模式开展培训。持续优化妇女就业创业政策,鼓励支持妇女就业创业。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深化部门协作举办招聘会,积极推进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办法》等残疾人就业政策,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对接培训与就业。加大对残疾人就业补贴项目的资金保障,确保基层资金及时拨付使用。(责任单位:区妇联、残联,工信科技商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持续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1. 加强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将就业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编制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服务责任,细化服务事项,规范服务流程。配齐配强基层就业服务经办力量,每个社区明确1名委员负责就业服务工作,并补充配备至少1名民生志愿者或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2. 开展人力资源全领域全要素排查。精准掌握行业需求、人才



缺口,建立人才库、人才培训库和企业信息库“三个信息库”,促进供需高效对接。(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水利局、工信科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3. 清单化管理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求职意向。排查企业、产业、项目用工需求和群众就业意愿,重点关注劳动密集型产业、新兴产业及重点企业的用工缺口,建立“有活没人干”的岗位清单、“有人没活干”人员清单、“按需订制”的培训清单,促进供需高效对接。依托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精准推送适配度高的就业岗位,提升就业供需匹配度,降低求职成本,增强就业岗位信息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4.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健全职工、工会、用人单位、政府部门联动处理劳动关系机制,促使案件尽可能以调解方式合法解决。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及时查处欠薪案件,发挥好综治中心作用,由治理欠薪向防治欠薪转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法院,工商联、总工会)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委对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把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落实举措,推进工作落实,坚决承担起稳就业促就业的政治责任。

(二) 加强统筹协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推进就业促进行动,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分析就业形势,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编发简报,宣传好的经验做法,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同向发力。

(三)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对就业工作的投入力度,确保各



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大创业投入,推动各类创业就业载体建设和提档升级、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在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就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构建起全社会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同时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字〔2025〕27号 2025年4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扎赉诺尔区一号建筑石料矿矿山建设项目拟使用扎赉诺尔区国有土地4.3708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使用国有土地范围、位置

拟使用国有土地位于扎赉诺尔区第四街道办事处范围内。

## 二、土地现状、面积

该项目用地全部为国有土地,总用地4.3708公顷,其中,农用地3.9259公顷(全部为天然牧草地),未利用地0.4449公顷(全部为裸土地)。用地范围内无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以及地上附着物等。

## 三、使用国有土地目的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既是资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需要,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确需使用国有土地。该项目已纳入扎赉诺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 四、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使用权人,不进行使用国有土地



补偿。

### 五、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使用权人，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 六、其他事项

本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为7个工作日。在此期限内，被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对使用土地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质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坚决禁止抢建、抢搭、抢装修、抢种等行为。对上述行为，征地拆迁时一律不予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使用国有土地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对使用国有土地有关事项有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公告期满7个自然日内向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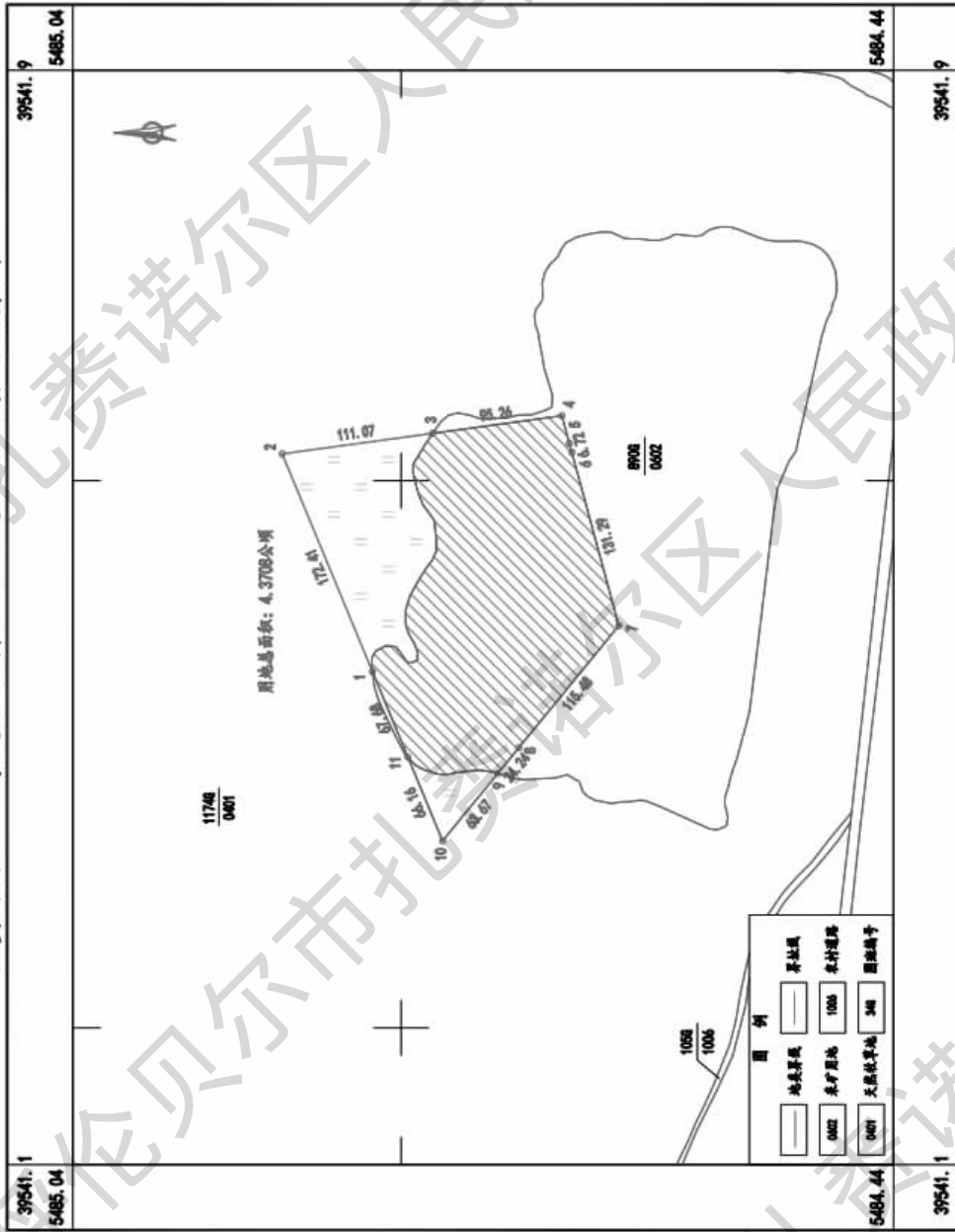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位置图



附件

扎赉诺尔区一号建筑石料矿山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



测量员: 李天源  
绘图员: 李 宁  
检查员: 阎 叶

1:4000

2025年3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呼伦贝尔辰北地理测绘有限公司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扎赉诺尔区标定地价成果的通告

扎政字〔2025〕30号 2025年4月17日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扎赉诺尔区标定地价成果已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并已向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备案。按照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布。

## 一、标定地价的内涵

标定地价是标准宗地在现状开发利用、正常市场条件、法定最高使用年期或政策规定年期下，某一估价期的土地权利价格。扎赉诺尔区标定地价具体价格内涵为：

1. 估价期日：2025年1月1日
2. 权利特征：完整的土地权利价格，无他项权利（抵押权地役权）限制。
3. 价格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4. 土地用途：根据标准宗地的现状并参考《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分类标准设定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矿用地，细分至二级地类。
5. 容积率：按照标准宗地的出让容积率或实际容积率，已建成的按实际容积率，未建成的按出让（规划）容积率。
6. 土地使用年限：根据商服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设定为40年、住宅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设定为70年、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



让年期设定为 50 年。

7. 土地开发程度:标准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
8. 市场特征:平稳正常情况、公开竞争市场条件下的价格。
9. 地价表现形式:评估价格以楼面地价和地面地价形式表示。

## 二、标定地价标准

见附件

## 三、标定地价执行时间

本次标定地价成果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 附件

## 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市县名称:扎赉诺尔区

地价期日:2025/1/1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地面地价	楼面地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150703S090100101	资盛东街北侧、曙光大道西侧、蒙源幼儿园东侧	商业	出让	8138.62	1.7	六通一平	40	755	444	
2	150703S090100201	中央大街南侧、清泉公园西侧	商业	出让	5760.55	2.5	六通一平	40	763	305	
3	150703J070100101	花园街南侧、阳光路东侧、山北街北侧、富强路西侧	住宅	出让	16572.79	1.7	六通一平	70	472	278	
4	150703J070100201	富民街南侧、福源路东侧、新兴路西侧	住宅	出让	49430	2.2	六通一平	70	448	204	
5	150703G100100301	扎赉诺尔区东升街东侧、开拓街南侧	工业	出让	64995.37	0.6	四通一平	50	148		
6	150703G100100201	扎赉诺尔区工业园区内,通湖路北侧	工业	出让	30790	0.7	四通一平	50	144		

填表说明:此表填写单位分别为:面积,平方米;标定地价,元/平方米。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 建设规划(2025 - 2030 年)》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5〕3号 2025年4月9日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灵泉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通知》，区政府组织编制《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2025 - 203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 (2025 - 2030 年)

编写单位：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零九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李健健

报告编写：李健健 张芷晴 张洪武 塔娜 柳智彬  
刘鸿豪 金红宇 杨冰玉 王博涵 孙津  
王超 屈建新 辛永安 万心如 刘姣  
郭凤鸣 刘泽锐 迟云龙 程铁涵 李辰



牟志浩

审 核:刘福亮

总工程师:王磊

法定代表人:曹奉春

提交时间:2025年2月

## 第一章 总 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0〕18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号),扎赉诺尔区合理规划,全面开展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建设的工作,推进全区绿色矿业的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相协调,实现矿业开发绿色、健康、持续发展,特编制《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202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扎赉诺尔区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行动纲领;是保证扎赉诺尔区各矿山沿着绿色矿业之路发展,顺利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重要保证;也是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对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的监督管理依据。

本《规划》适用于扎赉诺尔区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矿山的



绿色矿山建设。以 2024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25 年 - 2030 年,规划近期目标为 2028 年,远期目标为 2030 年,所采用资料截止到 2024 年底。

##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现状

扎赉诺尔区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呼伦贝尔市西北部,区域面积 269.69km<sup>2</sup>,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扎赉诺尔区为典型的新生代准平原地貌,辖区西部为低山丘陵,东部低洼平缓,二卡至灵泉一线以东有河谷漫滩、湖滨平原、冲积平原、沙地、沙岗和高平原。境区内主要地表水有呼伦湖、乌日根河等,主要旅游景点有呼伦湖景区、猛犸公园、国家矿山公园等。

近年来,扎赉诺尔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区经济呈稳中向好态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截止 2024 年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0.54 亿元,增长 2.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3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3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3.07 亿元,增长 6.8%。

### 第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 一、矿产资源概况

扎赉诺尔区矿产资源种类较少,目前仅发现煤矿及建筑用砂石矿。煤炭是扎赉诺尔区的优势矿产,主要分布在扎赉诺尔煤田,该煤田已开采 100 多年,探明煤炭资源量 100 亿吨,拥有矿权煤炭资源量



42.48 亿吨,现有三个采矿权,占地面积 55.54 平方公里。非金属矿产资源建筑石料矿是扎赉诺尔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资源集中地,均为露天开采矿山。

##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4 年底,全区共有生产矿山 8 个,停产矿山 1 家(西山煤矿)。生产矿山中煤矿山 2 个,非煤矿山 6 个。2024 年,扎赉诺尔区登记采矿权面积共计 44.7641km<sup>2</sup>,其中煤炭采矿权面积 44.3449km<sup>2</sup>,占矿山矿权总面积 99.06%;非煤矿山采矿权面积 0.4192km<sup>2</sup>,占矿山矿权总面积 0.94%。

全区大型生产矿山 4 家,分别为灵露煤矿、灵泉煤矿、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扎区宏大采石场,大型矿山占比 50%;中型矿山 2 家,分别为扎赉诺尔区一号建筑石料矿、扎赉诺尔区三号建筑石料矿,中型矿山占比 25%;小型矿山 2 家,分别为扎赉诺尔区四号石料矿、扎赉诺尔区龙鲁石料矿,小型矿山占比 25%。

扎赉诺尔灵泉和灵露煤矿采矿权人均均为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扎赉诺尔区内,均为大型矿山。西山煤矿因 1998 年被洪水淹没至今仍处于停产状态。6 个建筑石料矿均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分别为大型矿山 2 个、中型矿山 2 个、小型矿山 2 个。其中扎赉诺尔区一号建筑石料矿、四号石料矿和龙鲁石料矿矿山服务年限小于 3 年,不具备绿色矿山建设准入条件。

表 2-1 扎赉诺尔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权人	生产状态	生产规模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1	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四号石料矿	满洲里市扎区兴平采石场	生产	5 万 m <sup>3</sup> /年	建筑用石料	露天开采
2	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三号建筑石料矿	满洲里市扎区建兴采石场	生产	10 万 m <sup>3</sup> /年	建筑用石料	露天开采



序号	矿山名称	矿权人	生产状态	生产规模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3	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	满洲里市扎区盛玉采石场	生产	18万 m <sup>3</sup> /年	建筑用石料	露天开采
4	满洲里市扎区宏大采石场	满洲里市宏大采石场	生产	16万 m <sup>3</sup> /年	建筑用石料	露天开采
5	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一号石料矿	满洲里市鑫之源石业有限公司	生产	10万 m <sup>3</sup> /年	建筑用石料	露天开采
6	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龙鲁石料场	满洲里市元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5万 m <sup>3</sup> /年	建筑用石料	露天开采
7	扎赉诺尔矿务局西山煤矿	扎赉诺尔矿务局	停产	117万吨/年	煤	井下开采
8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露煤矿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390万吨/年	煤	井下开采
9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泉煤矿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500万吨/年	煤	井下开采

### 第三节 绿色矿山建设基础条件

扎赉诺尔区未建成绿色矿山的大中型生产煤矿有1家,为灵露煤矿;大中型生产建筑石料矿4家,其中1家建筑石料矿矿山服务年限小于3年,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先决条件;小型生产建筑石料矿2家。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号)文件要求,截至2024年底,扎赉诺尔区满足绿色矿山建设先决条件的有1家煤矿山和3家建筑石料矿。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9厅局关于印发小型生产矿山参照绿色矿山标准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580号)规定,扎赉诺尔区2家小型建筑石料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试行)》中先决条件和约束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管理,将矿山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达



到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和规范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 第四节 绿色矿山建设成效

扎赉诺尔区积极响应自治区关于绿色矿山建设方面的要求,将大中型生产矿山全部纳入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中,各矿山按照各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限期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扎赉诺尔区灵露煤矿于2019年3月已建成自治区级绿色矿山。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企业管理等方面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已达到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较好的水平。灵露煤矿充分利用矿区自然条件、地形地貌等景观设施建设成为了国家矿山公园。露天矿坑已治理成为公园的主要景点,并因地制宜地利用沉陷形成的天然水塘进行鱼类和禽类养殖。同时配备了粉尘浓度传感器,可通过内蒙古煤矿监管监察综合信息化系统平台随时查看粉尘情况。

在节能减排方面灵露煤矿建立有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产尘点清单、噪声点清单、污水处理厂。在科技创新方面灵露煤矿成立劳模创新工作室,共完成28项创新成果,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11件,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在企业管理及企业形象方面灵露煤矿建立了年度绿色矿山考核机制,配置了职工活动室和图书阅览室等休闲场所,制作了绿色矿山建设宣传片,树立了与当地政府和周边居民的较好企业形象。

#### 第五节 绿色矿山建设存在的问题

扎赉诺尔区煤矿已开采100多年,开采历史悠久,井田范围大、开采周期长,开采布局缺乏系统规划。扎赉诺尔区砂石土矿均为露



天开采矿山,开采技术单一,布局不合理,开发利用粗放,动态监测系统相对不完善,缺乏先进的技术管理能力,对矿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矿区环境较绿色矿山标准有一定差距。

## 第六节 形势与要求

### 一、面临形势

生态平衡与功能划分极其重要。扎赉诺尔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西北部,以其广阔的草原和壮美的湿地而著称。区域内草原、湿地、森林生态系统交错分布,生态功能极其重要。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可能对区域生态安全产生连锁影响,因此绿色矿山建设不仅是矿业发展的要求,更是维护北方生态屏障的重要任务。

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面临挑战。扎赉诺尔区现有3个煤矿山和6个非金属采矿权,目前正常生产的2个煤炭采矿权和6个非金属采矿权中,均位于草原周边,矿业开发对周边生态扰动风险高。未来新建矿山可能进一步增加生态压力,如何在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之间找到平衡点是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

矿山技术与矿山管理存在短板。扎赉诺尔区现有非金属生产矿山6家,且多为大中型建筑石料矿山,受矿山及企业规模限制,矿山企业环保意识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企业存在“重开发、轻保护”现象。同时,矿山在绿色开采技术、生态修复手段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尤其是露天矿的生态扰动控制和修复技术需进一步优化。

### 二、发展要求

目前,建设绿色矿山正处于由“试点总结”向“全面推进”的转换阶段,是实现绿色矿业大发展的重要关口。国家、自治区政策形势的深刻变化,对全区绿色矿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



念,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作为呼伦贝尔草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北方生态屏障的关键区域,扎赉诺尔区绿色矿业发展必须将绿色生态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的全生命周期,包括规划、勘查、建设、开采、选矿、冶炼、深加工,直至矿山闭坑、复垦和生态环境重建的全过程。同时,结合区域实际,注重产业绿色延伸,推动矿地融合,促进矿业与农业、工业、旅游等产业协同发展,结合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特点,探索“矿山修复+光伏/牧草”模式,在修复后的矿区建设光伏电站或恢复草原植被,推动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为筑牢北方生态屏障作出贡献。

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建设面临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的双重压力,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要求,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矿业绿色低碳发展,通过技术创新、政策支持和严格监管,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为筑牢北方生态屏障作出贡献。

### 第三章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和绿色矿业发展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优先、保障民生,绿色开发为原则,以转变矿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实施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定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地将生态文明建设



放在突出位置,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以及扎赉诺尔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决策部署。以维护生态环境平衡为根本出发点,以科学技术创新为强大驱动力,构建科学长效的管理机制,将绿色发展理念全方位、深层次融入到扎赉诺尔区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以及保护的每一个环节,以此引领全区传统矿业实现转型升级,全方位提升扎赉诺尔区矿业发展的质量与效益,积极推动形成矿地和谐共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良好发展新格局。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等核心任务,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科学管理为保障,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全过程,引领带动矿业走绿色发展道路,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做出积极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本规划要本着引导扎赉诺尔区绿色矿业经济发展,服务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保护,强化监督管理,着力落实细化上级规划部署要求,确保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

在编制规划过程中,遵循真实、准确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结合各矿山实际情况,合理规划以先决条件(依法办矿)、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

###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

处理好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协调好二者的空间关系,守住发展和保护两条底线。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采区内禁止从事矿业活动,全面依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区内勘查、开采企业,切实恢复生态。



## 二、坚持科技创新、永续发展原则

依靠科技创新促进综合勘查与开发,着力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提高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水平,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调整绿色矿业发展理念,探索矿山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方向。

## 三、坚持执行标准、全面评估原则

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探索符合实际的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模式。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的原则,依法、依规申报自治区绿色矿山。

## 四、坚持政策支持、全面推进原则

探索符合扎赉诺尔区特色的绿色矿山建设政策,强化矿产资源市场化供给,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用地,财税政策支持的具体事宜,为全面建成自治区绿色矿山提供政策保障。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绿色矿山建设严格遵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以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开发方式科学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总体目标,积极推行矿产资源的开发从设计、建设、生产、服务期满的整个生命周期中,资源利用率高、对环境负面影响小、综合效益大,使矿山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得到协调优化的生产模式。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扎赉诺尔区依据《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试行)》《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制订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总体建设目标,主要考核指标包



括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等指标。自 2025 年起,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正式生产一年内建成绿色矿山。到 2028 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 80% 以上大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要按照相应绿色矿山先决条件和约束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管理,规范矿山生产经营,强化矿山安全生产。

## 二、阶段目标

### (一) 近期目标(2025 - 2028 年)

到 2028 年底,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全区持证在产(证照合法有效、评估前 1 年内正常生产)的 4 家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基本实现应建尽建。新建大中型矿山 100%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确保投产即达标。灵泉煤矿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力争 2026 年底前达到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设成为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三号建筑石料矿 2 家大中型建筑石料矿,力争建设成适宜砂石土矿山生产实际的绿色矿山;小型生产矿山要按照相应绿色矿山先决条件和约束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管理,规范矿山生产经营,强化矿山安全生产。

### (二) 远期目标(2028—2030 年)

到 2030 年底,全区矿山企业均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形成长效机制,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格局。矿区生态修复成果显著,水土流失和土地破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实现“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生态功能全面恢复,实现矿山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以绿色矿山建设为契机,推动矿山企业与上下游产业深度融合,形成绿色矿业产业链,带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 第四章 全面实现矿山绿色开发

### 第一节 创新绿色矿山发展方式

#### 一、优化资源整合与开发利用布局

以煤矿为重点,加快推进灵泉后备区勘探进行资源整合,优化煤炭开发布局,推动煤炭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发。逐步引导资源储量枯竭、生产技术落后或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有序退出,确保矿山占用资源储量规模与开采规模相匹配。

重点整合区域内建筑石料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建设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基地。合理设置砂石土采矿权,对资源储量不足或生产技术落后的砂石土矿山,依法关闭并督促采矿权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 二、加快技术创新与开采工艺革新

面对传统采矿方法的诸多局限性,可以通过引入先进的技术和理念来提升采矿效率和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例如,采用新能源技术、智能化采矿系统等。

将传统矿产资源转化为再生资源,通过回收再利用技术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经济价值提升。

#### 三、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加大褐煤提质技术研究,推广煤矸石制建材、土壤改良剂等技术,提高原煤就地转化率,构建煤矿开采—煤矸石—新型建筑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

改进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工艺技术,推广应用先进的加工技术、工艺与装备,生产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



## 第二节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 一、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保护责任

#### 1、落实政策要求

矿山企业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关键主体,必须严格遵循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号)以及各类相关文件、条例要求,结合扎赉诺尔区自然条件与生态特征,落实矿山开发利用等方案,全面落实矿山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方案,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具体任务、详细进度安排以及“边开采、边修复”的刚性要求,确保开采活动不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可逆破坏。

#### 2、坚持信息公开

矿山企业要及时将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方案的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通过官方网站、本地媒体平台等多渠道,定期发布建设进度报告、生态修复成果等信息,确保公众能够及时了解矿山建设动态。

#### 3、严格生态保护

矿山企业必须执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标准。尤其是露天矿开采,要重点管控生态扰动。在开采过程中,严格控制开采边界,采用先进的开采工艺,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 4、推进协同发展

在推进矿山开发的同时,确保生态保护工作同步进行。建立生态保护与矿山开发的协同机制,将生态保护理念贯穿于矿山建设的全过程。

### 二、大力加强矿山“三废”综合治理

#### 1、矿山废水治理



矿山企业要建设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对矿山开采、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鼓励矿山企业采用中水回用技术,非金属矿山推广高盐废水零排放技术,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力争 2028 年前实现废水 100% 回用,减少新鲜水取用量。

## 2、矿山废气治理

对于露天开采矿山,要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如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装防风抑尘网等。对于地下开采矿山,优化通风系统,井下空气质量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同时,鼓励矿山企业采用清洁能源,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矿山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3、固废综合利用

加强煤矸石固废资源化利用率,推广煤矸石制建材、土壤改良剂等新技术。非金属矿山废石用于生产陶粒砖、保温材料等新型建材,全面提升综合利用效率。

# 三、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与矿区整治

## 1、生态修复要求

露天矿山严格实施“边开采、边修复”,采用“梯级修复 + 植被重建”模式,优先选用羊草、冷蒿等本地草种,提高植被成活率。鼓励矿山企业打造“矿山修复 + 光伏”试点,修复区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对责任主体灭失矿山,采用“政府出资 + 企业代建”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修复,力争 2028 年前完成区域内全部历史遗留矿山治理。

## 2、矿区环境综合整治

矿区道路硬化,工业广场绿化,配套智能照明、降噪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完备鼓励矿山企业建立矿区环境数字化监管平台,实时监控粉尘、噪声、水质等指标,实现数字化管理,各项指标数据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四、强化新建及生产矿山生态管控

##### 1、严格新建矿山的生态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禁在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设置矿业权。对于现有未投产矿山及新建矿山,在筹建期必须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采用“剥离—开采—修复—监测”一体化设计模式,在矿山未来建设和开采的每一个阶段,都将生态修复和环境监测纳入其中。在剥离表土时,要妥善保存并规划好后续用于生态修复的再利用;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开采范围和强度,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修复工作紧随开采进度,及时对已开采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同时,构建全方位的监测体系,实时掌握生态修复效果和环境变化情况,以便及时调整修复策略。

##### 2、加强生产矿山的动态监管

生产矿山需按年度制定详细的生态修复计划,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明确每年的修复任务、修复方式和时间节点,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专业的施工队伍,保障生态修复工作的高效推进。

针对地下矿山,推荐采用充填法,最大限度减少因开采导致的地下空洞,降低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地表沉降监测覆盖率必须达到100%,运用高精度的监测设备和信息化技术,对矿山周边地表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定期开展生态影响评估工作,对开采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地下水、土壤、植被等方面的影响,为后续的生态修复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3、强化绿色矿山的奖惩机制

对于未完成年度生态修复任务的矿山,坚决暂停其采矿权延续审批流程,使其无法继续进行采矿活动。同时,根据矿山的开采规



模、生态破坏程度等因素,处以相应金额的生态补偿金。该补偿金将专项用于生态修复工作,以此督促矿山企业重视生态修复责任。

对于生态修复达标的企业,在新增矿业权配置时给予优先考虑,为其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和资源支持,鼓励企业积极主动地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

### 第三节 推进矿山科技创新与智能化建设

#### 一、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

积极鼓励矿山企业踊跃申报国家和地方各类科技创新项目,全方位协助企业争取政策扶持与资金支持,并鼓励提升科技研发投入力度,着力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机制,通过搭建常态化的沟通交流平台,加强与知名科研院所、专业权威机构的紧密合作。

#### 二、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

加快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矿山智能化建设标准和规范,明确智能化建设的各项指标和要求。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补贴等方式,激发矿山企业加大智能化建设投入的积极性。支持矿山企业大胆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采矿设备,如具备高效运输能力的无人采矿车、精准作业的智能凿岩台车等,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开采效率,实现矿山开采智能化、少人化的目标。

#### 三、加强矿山信息化建设

大力加强矿山信息化建设,推动矿山企业建立功能齐全、高效便捷的矿山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应涵盖矿山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分析与处理,对矿山运营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 四、智慧化矿山发展目标

到规划期末年份,大型煤炭矿山企业要基本实现智能化开采,生



产流程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中型矿山企业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在关键生产环节实现智能化改造,生产效益明显改善;小型矿山企业逐步实现机械化、自动化开采,摆脱传统粗放的开采模式,提升资源开采效率和安全生产能力。

#### 第四节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

##### 一、企业建设,评估达标

由于扎赉诺尔区矿山周边生态较为脆弱,靠近城区及重要生态廊道,矿山企业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要更加注重生态保护与修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建设要求后,企业应根据绿色矿山建设的具体标准,结合当地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开展全面自我评估,并及时向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部门提交自评估报告。

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到矿山企业申报材料后,组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对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的先决条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经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评估工作。

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需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企业要确保各项相关指标始终高于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平均水平。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专门的投诉热线和线上反馈平台,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绿色矿山实行年报制度,矿山企业应在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绿色矿山建设的详细情况,包括生态修复成果、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数据等,以及下一年度建设计划,准确上报至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 二、加强监管,失信惩戒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督促指导全区绿色矿山建设,共同做好绿色矿



山初审、核查和日常动态监管工作,严格依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开展检查。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矿山企业,给予一年以内的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经认定合格的,暂不移出绿色矿山名录;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则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矿山企业在再次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后,需重新申请评估。

对于拒绝整改、整改难度极大难以到位或连续两次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职能优势。依据《呼伦贝尔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除采取罚款、限制采矿权等措施外,对于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企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形成有力的惩戒威慑。

### 三、加强宣传,促进合作

政府有关部门充分借助本地广播电台、网络平台以及具有本地影响力的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活动。针对扎赉诺尔区居民对矿山生态影响关注度较高的情况,重点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对保障当地生态环境、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绿色矿山建设宣讲活动,邀请本地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专家对采矿权人和矿山从业人员进行绿色矿山相关知识培训。鼓励矿山企业之间加强交流与合作,定期举办绿色矿山建设经验交流会,搭建经验分享与技术交流平台。大力宣传绿色矿山的典型发展经验与建设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



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 第一节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社交媒体等多种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阶段性成果,提高社会各界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及时总结和推广绿色矿山建设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和成功案例,通过专题报道、公益广告、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生动展示绿色矿山建设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强公众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认同感和支持度。通过组织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活动,近距离了解绿色开采和生态修复成果,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推动全区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 第二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把《规划》的 implementation 管理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严格执行规划,将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目标纳入政府管理目标体系,实行目标责任制,并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 第三节 规划实施与评估

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由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和矿山企业要按照规划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建立动态跟踪监测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适时调整完善规划内容和实施措施,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建立规划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规划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等。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建立规划的年度实施制度,逐步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总结和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好与相关管理工作的衔接协调。根据绿色矿山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管理的需要,在规划实际执行过程中,需要经过适当修订和完善规划编制内容以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操作性。并将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附表 1 扎赉诺尔区在期矿山采矿权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	矿权人	面积 km <sup>2</sup>	生产规模	开采 矿种	开采 方式	首次设 立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四号石料矿	C1507002015047130 137944	满洲里市扎区 兴平采石场	0.019	5 万 m <sup>3</sup> /年	建筑用 石料	露天 开采	2015 年	2024.04.20-2025.12.20	生产
2	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三号建筑石料矿	C1507002015047130 137943	满洲里市扎区 建兴采石场	0.082	10 万 m <sup>3</sup> /年	建筑用 石料	露天 开采	2015 年	2024.04.20-2025.04.20	生产
3	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	C1507002015027130 137343	满洲里市扎区 盛玉采石场	0.1542	18 万 m <sup>3</sup> /年	建筑用 石料	露天 开采	2015 年	2022.02.15-2025.02.15	生产
4	满洲里市扎区宏大采石场	C1507002015077130 139024	满洲里市宏大 采石场	0.0631	16 万 m <sup>3</sup> /年	建筑用 石料	露天 开采	2015 年	2024.08.10-2025.08.10	生产
5	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一号石料矿	C1507002014127130 137082	满洲里市鑫之源 石业有限公司	0.0437	10 万 m <sup>3</sup> /年	建筑用 石料	露天 开采	2014 年	2023.12.14-2025.12.14	生产
6	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龙鲁石料场	C1507002017057130 144498	满洲里市元升 经贸有限公司	0.0572	5 万 m <sup>3</sup> /年	建筑用 石料	露天 开采	2017 年	2022.05.09-2025.05.09	生产
7	扎赉诺尔矿务局西山煤矿	1000000140165	扎赉诺尔矿务 局	11.9737	117 万吨/年	煤	井下 开采	2001 年	2001.12.17-2031.12.17	停产
8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露煤矿	C1000002016011140 141225	扎赉诺尔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12.346	390 万吨/年	煤	井下 开采	2001 年	2016.01.14-2046.01.14	生产
9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泉煤矿	C1000002016011140 141226	扎赉诺尔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0252	500 万吨/年	煤	井下 开采	2001 年	2016.01.14-2046.01.14	生产



附表 2 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序号	矿山名称	行政区划	矿山规模	开采矿种	拐点坐标(80坐标系)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km <sup>2</sup> )	生产状态	绿色矿山建设完成目标年
1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泉煤矿	扎赉诺尔区	大型	煤	1, 5475556.20, 39554629.32; 2, 5476136.04, 39552791.81; 3, 5475981.04, 39552746.81; 4, 5476099.04, 39552416.81; 5, 5476259.04, 39552464.81; 6, 5476525.04, 39552136.81; 7, 5475856.04, 39551921.81; 8, 5476587.04, 39550934.80; 9, 5473110.01, 39549702.80; 10, 5472917.01, 39550269.80; 11, 5472032.00, 39549867.80; 12, 5470407.00, 39553664.83;	井下 开采	20.0252	生产	2026年
2	扎赉诺尔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灵露煤矿	扎赉诺尔区	大型	煤	1, 5476587.11, 39550933.87; 2, 5476381.11, 39551210.87; 3, 5480057.11, 39553135.87; 4, 5479362.11, 39553658.87; 5, 5477313.11, 39552088.87; 6, 5476381.11, 39551210.87; 7, 5475856.11, 39551920.87; 8, 5476525.11, 39552135.87; 9, 5476259.11, 39552463.87; 10, 5476099.11, 39552415.87; 11, 5475981.11, 39552745.87; 12, 5476136.11, 39552790.87; 13, 5475556.11, 39554628.87。	井下 开采	12.346	生产	已建成自治区 级绿色矿山
3	满洲里市扎赉 诺尔区三号建 筑石料矿	扎赉 诺尔区	中型	建筑用 凝灰岩	1, 5486114.10, 395444636.44; 2, 5485881.53, 39544903.22; 3, 5485688.87, 39544704.31; 4, 5485930.26, 39544509.90;	露天 开采	0.082	生产	2028年
4	满洲里市扎赉 诺尔区二号建 筑石料矿	扎赉 诺尔区	大型	建筑用 凝灰岩	1, 5485081.58, 39543187.71; 2, 5485245.46, 39543473.59; 3, 5485501.24, 39543183.86; 4, 5485344.02, 39542778.99; 5, 5485155.61, 39542874.93; 6, 5485207.32, 39543123.63;	露天 开采	0.1542	生产	2028年
5	满洲里市扎区 宏大采石场	扎赉 诺尔区	大型	建筑用 花岗岩	1, 5484616.26, 39541835.67; 2, 5484926.45, 39541876.47; 3, 5484860.60, 39542117.21; 4, 5484565.72, 39541977.14;	露天 开采	0.0631	生产	2030年



## 政府大事记

### 3月3日

区长张兴旺：调度全区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陪同齐善剑书记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国海创联集团考察对接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暨全市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市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协调机制 2025 年全体会议暨全市视频会议。

### 3月4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副区长孙健：陪同齐善剑书记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陪同市融媒体调研。

副区长刘向东：赴国海创联集团考察对接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 3月5日

区长张兴旺：调度全区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陪同市融媒体调研。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扎赉诺尔区供电服务中



心揭牌仪式。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陆地国界法实施情况调研工作座谈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调度会。

### 3月7日

副区长兰凌翔：研究人社领域信访问题。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2025年市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陪同呼伦贝尔市领导开展我区养老服务领域、殡葬领域专项调研。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陪同市融媒体调研。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国“两会”安保重点人专项调度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两会”安保调度会；参加我市外来牲畜入境放牧问题工作推进会。

### 3月10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接访并研究解决人社领域信访案件。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2025年上半年定兵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陪同政治督察组赴公安机关督导相关工作。

副区长白琰：赴市组织部参加干部任职谈话

### 3月11日

区长布尔金：赴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对接工作。

副区长孙健：参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专家评审会；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接。

副区长兰凌翔：主持召开就业促进行动推进部署会；调度分管领



域一季度经济指标。

副区长高旭斌、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与易快交通投资集团座谈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督导基层派出所“两会”闭幕期间安保工作。

### 3月12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视频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调度人设领域、医保领域重点工作；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十五五”规划座谈会。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十五五”规划座谈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视频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视频会议。

副区长白琰：赴第一中学、第七中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视频会议。

### 3月13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呼伦贝尔市、旗(市、区)两级人大政协班子集体谈话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0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党建工作会议暨群团工作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扎赉诺尔区党建工作会议暨群团工作会议；参加市、旗（市、区）两级人大政协班子集体谈话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扎赉诺尔区党建工作会议暨群团工作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扎赉诺尔区党建工作会议暨群团工作会议；参加市、旗（市、区）两级人大政协班子集体谈话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陪同黑龙江龙礼文化传媒考察组调研。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党建工作会议暨群团工作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资本市场等相关业务培训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扎赉诺尔区党建工作会议暨群团工作会议；研究案件。

副区长白琰：参加扎赉诺尔区党建工作会议暨群团工作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 3月14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0次会议；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参加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调度会；调度教育领域相关工作；主持召开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3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兰凌翔、白琰：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0次会议；参加区长办公会；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3次会议；参加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参加扎区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参加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调度会。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参加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参加全市打造北疆文化——“融合之路”文旅品牌工作推进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区长办公会；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参加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参加扎区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参加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调度会。

副区长高旭斌：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80 次会议；参加区长办公会；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参加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参加扎区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参加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调度会；召开工业园区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推进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参加扎区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

### 3 月 17 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全市经济运行专题调度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会议；主持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全市经济运行专题调度会议；赴自然资源局现场办公；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会议；参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调度会。

副区长姚行权：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全市经济运行专题调度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高旭斌：参加全市经济运行专题调度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会议；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务会；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会议。

副区长白琰：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干部谈话。



### 3月18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扎赉诺尔区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座谈会；赴扎煤公司调研；赴第七中学调研；主持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赴扎煤公司对接工作；召开生态环保工作专题调度会；参加扎赉诺尔区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座谈会；参加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赴扎煤公司座谈；研究化解人社领域信访问题。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全市农口领域关于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专题调度会；参加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赴扎煤公司对接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赴扎煤公司座谈；召开工业园区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推进会。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赴扎煤公司座谈。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公安机关3月份半月调度会；赴扎煤公司参加区长座谈会。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第七中学调研；赴扎煤公司对接工作

### 3月19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市委组织部谈话；参加书记专题会；赴历史文化街区、百花谷调研；主持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散乱杆线专项整治工作和化工园



区建设情况及阿荣旗莫旗有关新能源项目事宜专题调度会议；召开扎赉诺尔区散乱杆线专项整治工作和化工园区建设情况专题调度会；参加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研究人社领域社保问题。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深入“一谷”“一街”开展专题调研。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慰问北京教师专家组；赴民政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副区长杨波：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参加公安厅调研座谈会。

### 3月20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47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2次会议、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1次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第4次会议、2025年市河湖长制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1次会议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3次会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3次全体会议；参加2024年扎赉诺尔区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满洲里口岸针对过境资源落地加工、《框架协议》落实情况进行个别访谈；参加全市助企行动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推进视频会议；参加全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专题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任务。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47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会议、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2次会议、市委统一战线



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2025 年市河湖长制会议；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81 次会议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47 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会议、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2025 年市河湖长制会议；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现场会。

副区长兰凌翔、高旭斌、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47 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会议、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2025 年市河湖长制会议；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81 次会议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参加区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党委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81 次会议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

### 3 月 21 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战略部署和两会精神暨人工智能发展及 DeepSeek 应用培训班。

副区长孙健：参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战略部署和两会精神暨人工智能发展及 DeepSeek 应用培训班；参加扎赉诺尔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调度会；参加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战略部署和两会精神暨人工智能发展及 DeepSeek 应用培训班;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现场会。

副区长杨波、白琰:参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战略部署和两会精神暨人工智能发展及 DeepSeek 应用培训班。

副区长兰凌翔、高旭斌:参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战略部署和两会精神暨人工智能发展及 DeepSeek 应用培训班;参加扎赉诺尔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调度会。

### 3月24日

区长布尔金、兰凌翔: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3次会议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二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3次会议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二次会议;组织召开战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3次会议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二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3次会议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二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赴卫健委、财政局调研,并听取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副区长刘向东: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3次会议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二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呼伦贝尔市民兵组织整顿工作任务部署暨民



兵教练员集训动员会；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3次会议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二次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 3月25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区政府党组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赴自然资源局现场办公。

副区长孙健：陪同布尔金区长赴自然资源局现场办公；参加全区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巡视整改专题调度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巡视整改专题调度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

副区长姚行权：赴扎煤公司对接工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巡视整改专题调度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巡视整改专题调度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区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赴分管领域开展调研，并听取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副区长白琰：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参加巡视整改专题调度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委员会理论中心组第四次会议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辅导讲座；参加区长办公会。

### 3月26日

副区长孙健、兰凌翔、姚行权、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读书班；参加扎赉诺尔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白琰：参加呼伦贝尔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读书班；参加扎赉诺尔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读书班；参加扎赉诺尔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召开公安分局党委会。

### 3月27日

副区长孙健、兰凌翔、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巡视整改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议暨区委党校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参加扎赉诺尔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杨波：参加扎赉诺尔区巡视整改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议暨区委党校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参加扎赉诺尔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

副区长白琰：参加扎赉诺尔区巡视整改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议暨区委党校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参加扎赉诺尔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参加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3月28日

副区长兰凌翔、高旭斌：参加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工作专题调度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

副区长姚行权、白琰：参加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参加专家讲座；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组织召开2025年公安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

### 3月31日

副区长孙健：赴第二街道办事处就全域土地工作现场办公；参加自治区打击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动员部署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人社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赴第二街道办事处调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情况；参加扎赉诺尔区平房区专项整治调度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赴区财政局调研；听取近期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副区长杨波：参加市公安局党委举办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 4月1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扎赉诺尔区2025年第7次书记专题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扎赉诺尔区第五次党组会议；陪同呼伦贝尔市林业局调研；参加2025年第7次书记专题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政府党组2025年第5次会议；参加2025年第7次书记专题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高旭斌：政府党组2025年第5次会议；参加2025年第7次书记专题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白琰：参加政府党组2025年第5次会议；组织召开重点项目现场办公会；参加2025年第7次书记专题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公安部法制局第十二期“法制讲堂”；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5 次会议。

#### 4 月 2 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扎赉诺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召开内蒙古草产业促进协会赴扎赉诺尔区调研座谈会；陪同齐善剑书记调研。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陪同呼伦贝尔市领导调研。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全市“节水行动”“清槽行动”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调度会议；陪同书记调研。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召开审计查出未完成整改问题推进会。

副区长白琰：调度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赴夕阳红老年公寓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中共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扎赉诺尔分局委员会第 3 次（扩大）会议暨 2025 年党委理论中心组第三次集体学习会议。

#### 4 月 3 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扎赉诺尔区 2025 年两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参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赴包联片区开展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赴乌日根河沿线开展河湖巡查调研。

副区长孙健：赴扎煤公司对接；参加呼伦贝尔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国有耕地排查专题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市政调研;参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48次会议暨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1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公安机关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和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暨4月份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公安分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

副区长白琰:参加区群团机关党工委第四次联席会议、区群团机关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三次集体学习;赴第二中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组织召开扎赉诺尔区2025年两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谋划工作会议。

#### 4月7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48次会议暨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1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刘向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48次会议暨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1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招商工作部署推进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48次会议暨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1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48次会议暨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1次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招商工作部署推进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白琰: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48次会议暨对外



开放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1 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及分管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48 次会议暨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1 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 4 月 8 日

区长布尔金：率队赴北京、呼和浩特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区长孙健：调度 2X35 项目进展情况；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姚行权、刘向东、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分管领域巡视整改问题工作推进情况。

副区长杨波：参加扎赉诺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委员述职述廉会议。

#### 4 月 9 日

区长布尔金：率队赴北京、呼和浩特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区长孙健、刘向东、姚行权：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研究人社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召开扎赉诺尔区 2025 年鼠疫防控工作暨第一季度鼠疫防控会商研判会议；召开扎赉诺尔区推进健康呼伦贝尔行动工作部署会。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机关毁林毁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会。

副区长白琰：陪同呼伦贝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 4 月 10 日

区长布尔金：率队赴北京、呼和浩特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 2025 年度休牧期监管执法工作专



题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农用地有偿使用座谈会。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全市文旅工作调度会；安排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4次会议暨2025年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调度人社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呼伦贝尔市2025年度休牧期监管执法工作专题视频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2025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视频会。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国资委赴扎赉诺尔区调研座谈会；陪同呼伦贝尔市国资委调研。

副区长白琰：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4次会议暨2025年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召开殡葬工作推进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 4月11日

区长布尔金：率队赴北京、呼和浩特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区长孙健：参加扎赉诺尔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初步对接工作会；参加纸质去专题培训班。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文旅工作专题调度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召开扎赉诺尔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调度会议；调度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务会；参加全市电子数据勘查取证



培训视频会。

#### 4月14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召开极寒天气冰雪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复盘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助企纾困行动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姚行权、高旭斌：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公安机关4月份半月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 4月15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参加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推进会；参加呼伦贝尔市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调度会；巡查草原过牧重点区域。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助企纾困行动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姚行权、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推进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推进会；调度分管领域巡视整改等近期重点工作。

#### 4月16日

区长布尔金：赴猛犸公园、圣水灵泉、月牙湖、游客接待中心就文旅相关工作现场调研。



副区长孙健：陪同齐善剑书记接访；参加呼伦贝尔市国有耕地使用工作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助企纾困行动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白琰：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调度教育领域、民政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党委会。

#### 4月17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5次会议暨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赴区人民检察院调研；赴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调研。

副区长孙健、高旭斌：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5次会议暨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助企纾困行动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白琰：就骨灰堂项目选址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现场办公；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5次会议暨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副区长杨波：组织召开公安分局党委扩大会议暨2025年党委理论中心组第四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讲授廉政党课。

#### 4月18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49次会议暨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4次会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1次会议；参加巡视工作专



题调度会；参加市委社会工作会议；参加领导干部集体谈话会议；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6 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兰凌翔、白琰、姚行权、高旭斌：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49 次会议暨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 5 次会议，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参加领导干部集体谈话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49 次会议暨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 5 次会议，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参加领导干部集体谈话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座谈会；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49 次会议暨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 5 次会议，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参加领导干部集体谈话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会。

#### 4 月 21 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五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五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组织召开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组织召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保调研问题反馈会。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五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关注事项；调度战线集中整治工作情况。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五



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动员会暨财务管理培训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关注事项；调度战线集中整治工作情况。

副区长杨波：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五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调度扫黑除恶打击“六霸”工作。

副区长白琰：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五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调度教育领域、民政领域重点工作；调度战线集中整治工作情况。

#### 4月22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7 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4 次会议、区政府 2025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联席会议。

副区长孙健：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7 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4 次学习会议、区政府 2025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联席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视频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姚行权、高旭斌、杨波、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7 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4 次学习会议、区政府 2025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联席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7 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4 次学习会议、区政府 2025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联席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视频会议。



#### 4月23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扎赉诺尔区“融合之路”文旅品牌打造调研座谈会；参加干部夜校培训。

副区长孙健：就图斑整改事宜对接呼伦贝尔海事局；参加呼伦贝尔市国有耕地调研座谈会；组织召开扎赉诺尔商贸企业交流座谈会。

副区长兰凌翔、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全市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的战略部署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专题研讨班2025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高旭斌：陪同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调研；参加呼伦贝尔市国有耕地调研座谈会。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机关局长办公会。

#### 4月24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调度会；赴历史文化街区调研；参加干部夜校培训。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高旭斌：陪同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调研；陪同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调研；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兰凌翔：研究等保机房相关事宜，研究医保基金监管相关事宜，研究群腐集中整治相关事宜。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杨波：参加上级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参加毁林毁草毁湿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全市档案史志工作会议；参加2025年全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参加干部夜校。

#### 4月25日

区长布尔金：赴扎煤公司灵露矿就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调研。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高旭斌、杨波：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6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陪同呼伦贝尔市体育局调研自治区首届中俄蒙健身运动会筹备情况；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6次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6次会议。

#### 4月27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市安委会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会议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调度视频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安委会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杨波：召开节前安保工作部署会；召开毁林毁草毁湿违法违规违法行为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2025年扎赉诺尔区民兵组织整顿工作任务部署会；参加群团机关党工委联席会议。

#### 4月28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接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高旭斌：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杨波：赴灵泉派出所与区农牧局、林草局对接毁林毁草毁湿专项整治工作；召开公安机关局长办公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扎赉诺尔区2025年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赴养老服务机构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 4月29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扎赉诺尔区专家讲坛(第三期)培训；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7次会议；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8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全市第二产业经济运行专题调度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中蒙医院验收事宜对接会；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8次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7次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专题会议；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8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白琰：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7次会议；参



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8 次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刑侦会议专项行动推进会;参加全市公安机关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进会暨五月重点工作和五一安保工作视频调度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87 次会议;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8 次会议。

#### 4 月 30 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50 次会议暨 2025 年市林草长制会议;赴猛犸公园、冠达燃气公司、步森百货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副区长孙健:赴发达、友谊安全生产检查,陪同布尔金区长赴步森安全生产检查;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50 次会议暨 2025 年市林草长制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50 次会议暨 2025 年市林草长制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白琰: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50 次会议暨 2025 年市林草长制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机关局务会。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 2025 年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区委、区政府对扎赉诺尔区区域合作深化行动的决策部署，区工信科技商务局草拟了《扎赉诺尔区 2025 年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实施方案》，并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后正式印发。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由总体要求、重点工作、保障措施 3 部分组成。

(一)总体要求。主要提出了落实好自治区关于区域协作深化行动要求，充分用好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文化优势，开展区域合作深化行动，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在优势互补、发展互济、合作共赢中，扩大区域合作“朋友圈”，画好高质量发展“同心圆”。

(二)重点工作。围绕推进我区区域合作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提出 4 方面 13 项重点工作。

1. 提升国际合作方面，提出 4 项重点任务，主要责任单位有：区委宣传部、区外事办公室、工信科技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贸促会。一是加强对外经贸合作。充分发挥我区毗邻口岸的通道优势，通过助力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积极培育和引进外贸主体等方式，



重点围绕进口粮油、煤炭、铁矿石等大宗货物,做大外贸产业规模,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促进外贸提质增效。二是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利用中央专项资金,建设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大力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谋划建设海外仓项目,提升货物出口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三是扩大二手车出口。鼓励现有资质的企业继续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申请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推动二手车出口规模显著提升。四是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加深与俄罗斯、蒙古国文化旅游交流,利用国际研学小城名片,开展特色研学活动,做好对外宣传,积极传播扎赉诺尔文化。

2. 加强国内合作方面,提出4项重点任务,主要责任单位有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投资促进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一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企业与国内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合作研发机制,继续加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重点跟踪推进煤基固体废物高值化综合利用、预制菜开发、浆纸低碳、耐磨材料研发等项目。二是聚焦精准招商引资。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重点围绕现有资源、产业、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积极参加“京蒙百企情”产业对接和“绿品出塞”集采推介等活动。三是加强人才招引力度。开展柔性引才,以商引才、以才引商。与“985”“211”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持续深化“聚才引智·鸿雁归巢”行动,加强人才储备。鼓励扎煤公司等驻地企业与相关院校开展深度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四是深化民生领域合作。参与京蒙协作系列“倍增计划”。加强与京煤总医院合作力度。推动与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合作办学。完善文旅产业协作机制,实现旅游人数和花费双增长。



3. 强化区内合作方面,提出2项重点任务,主要责任单位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工信科技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一是强化东部盟市合作。重点推动阿尔山、呼伦湖两大特色旅游品牌联动推广开发。在进口资源加工、人才培养引进、新能源、增量配电网、高载能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二是加强西部盟市合作。与呼包鄂等地加强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促进资源共享。鼓励优质企业积极参与新型煤化工、绿电制氢、煤电一体化、大数据产业等方面产业合作,促进我区能源行业转型发展。

4. 深化市内合作方面,提出3项重点任务,主要责任单位有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科技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农牧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资源分局、工业园区综合保障中心、投资促进中心。一是推动口岸腹地联动发展。积极围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能源产业、进口资源加工产业、文旅产业等方向发力。共同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推动扎赉诺尔区居民和企业开展边民互市贸易和互市贸易落地加工。二是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加强与海拉尔等周边旗市区的产业协作,围绕煤炭、矿产品、粮食等进口资源,发挥扎赉诺尔工业基础和多元配套产业体系优势,积极融入呼伦贝尔市产业链供应链新空间。三是深化生态环保合作。推动与毗邻旗市区在呼伦湖流域综合治理、森林草原防火、突发事件联合应急处置等领域合作,建立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定期开展合作交流活动,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

(三)保障措施。提出各责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实施,整合资源,强化责任落实,明确责任人等具体工作要求,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 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解读如下: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依据。**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工作的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五届九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有效推进节水行动,由区农牧水利局统筹相关部门共同形成我区《方案》。

**二、《方案》的总体工作目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工作的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扎赉诺尔区节水行动,强化精算意识,将节约就是增长的理念拓展到各个领域。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方案》共分10方面24项主要包括:  
1. 主要目标 2.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3. 突出抓好农业节水 4. 加快推进工业节水 5. 促进城乡节约用水 6. 加快推进生态节水 7. 强化地下水保护 8. 着力用好非常规水 9. 激发节水市场活力 10. 加强组织保障。

**四、《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全面推进节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提高各领域、各行业用水效率,减少水资源浪费,真正做到节水行动,不喊口号,重在行动,提升社会整体的节水意识,引导公众珍惜水资源。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 就业促进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就业促进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解读如下:

###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依据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行动方案》(内政发〔2025〕7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就业促进行动方案》(呼政发〔2025〕18号)文件要求,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相关部门共同形成我区《方案》。

### 二、《方案》的总体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牢固树立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政策保障,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现代化扎赉诺尔奠定坚实基础。

### 三、《方案》主要工作内容

《方案》共分为3个部分,9个章节:第1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就业促进行动指导思想、实现途径以及总体目标;第2部分为工作内容,明确了就业促进行动各部门职责;第3部分为工作要求,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协调推进就业促进行动,同时加大财政对就业工作的投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



到实处。

#### 四、《方案》实施工作要求

一是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中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主体责任。二是区人社局负责协调推进就业促进行动,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分析就业形势,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协作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三是加大财政对就业工作的投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 建设规划(2025—2030年)》政策解读

2025年4月9日,扎赉诺尔区政府组织编制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2025—2030年)》,为扎赉诺尔治区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一、规划背景与定位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及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扎赉诺尔区结合域内矿业发展现状,编制本规划作为2025—2030年绿色矿山建设行动纲领,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等六个方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旨在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 二、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2030年,实现全区矿山绿色全覆盖,建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修复显著、产业融合发展的绿色矿业格局。

阶段目标:2028年前,4家大中型矿山达标(灵露煤矿已录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灵泉煤矿2026年建成自治区级绿色矿山,2家建筑石料矿2028年达标),小型矿山规范管理;2030年,所有矿山达标,形成长效机制。

## 三、核心任务

生态保护与修复:落实“边开采、边修复”,推广“梯级修复+植被重建”模式,鼓励“矿山修复+光伏”融合。

技术创新与智能化:推动煤矿智能化开采、非金属矿深加工,构建产学研用协同机制,大型矿山2030年基本实现智能化。



监管与保障:建立“企业自评 - 部门初审 - 上级评估”机制,实施失信惩戒和动态监管,强化资金、宣传和考核保障。

#### 四、重点工程

煤矿方面:灵泉煤矿作为重点升级对象,需在2026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改造,重点推进智能化开采系统建设、煤矸石综合利用及矿区生态修复。

建筑石料方面:二号、三号建筑石料矿需在2028年前达标,重点优化露天开采工艺,同步实施“边开采边修复”,采用本地草种恢复植被,加强监督监管。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政府

府